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318923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y56q1		
建设项目名称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585014562Y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东矢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2911271X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青青	20220503533000000015	BH013808	钱青青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傅校锋	第1-6章以及附图附件	BH023719	傅校锋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79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仙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仙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南峰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仙居县福应街道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8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9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环境空气和声环境）

附件 10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地表水）

附图 1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2 项目周边实景图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意见

附件 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附件 8 生活污水消纳处理协议

附件 9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

附件 12 设计产能情况说明书

附件 13 准入意见

附件 14 修改清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1024-07-02-5818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46 分 23.734 秒, 28 度 51 分 10.4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9279（总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根据《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及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所在地不在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4a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本项目筒仓进料呼吸口粉尘和搅拌楼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技术，可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为III类，水质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废水回用、污水清运、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仙政发[2020]1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仙居县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2430098），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仙居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2430098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仙居县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	符合

			洁利用。	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2430098）。</p> <p><b>1.2浙江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浙江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节选）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表1.2-1 浙江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节选）符合性分析</b></p>					
			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强化项目管理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关于“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需求，鼓励竞争，有利环保”的原则要求，做好本地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规划布局、发展和应用的管理工作，积极做好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的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对土地使用不符合用地政策、项目建设不符合规划、环保和清洁化生产达不到要求、无生产资质的搅拌站，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督促整改或依法取缔。坚持集约化发展思路，适当提高生产集中度，提高土地使用率。产能利用率低的地区，应加强管理，避免市场过度竞争，重复投资；产能利用率高的地区，应加强引导，避免同质化竞争。进一步扩大“禁现”区域，有条件的县（市、区）应该将集镇纳入“禁现”区域。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台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规划产能指标的通知》（台商务发[2021]39号），本项目的的设计产能在规划产能指标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		符合
深化清洁生产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常态化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化生产“回头看”，不断巩固和提升清洁化生产改造成果；形成持续、有序的清洁生产长效机制；提升和强化行业（地方）标准的制订与实施，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各行业企业应严格车辆用油管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强车辆保养维护，确保车辆达标排放；加快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到2022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车辆，到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四”车辆，鼓励企业采购和使用新能源车辆。		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建立持续、有序的清洁生产长效机制。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强车辆保养维护，确保车辆达标排放；加快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企业已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车辆；要求企业到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四”车辆，鼓励企业采购和使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推动预拌混凝土	认真总结“十三五”期间预拌混凝土下乡试点县（市）的基本经验，积极引导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立农村预拌混凝土供应服务体系，加大海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台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规划产能指标的通知》（台		符合



土下 乡	岛、山区农民建房需求的供给，扩大农村使用预拌混凝土的使用比例。到2025年，农村预拌混凝土使用比例要达到65%以上。	商务发[2021]39号），本项目的 设计产能在规划产能指标 中，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农村 使用预拌混凝土的使用比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节选）相关内容。				
<b>1.3 《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如下：				
<b>表1.3-1 《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b>				
		方案意见（节选）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强化污 染治 理		明确排放标准。通过清洁生产验收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循环回收利用，达到零排放要求。各企业应按废水排放标准要求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严格按照标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超标排放。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	符合
		废水清污分流。工艺废水、作业场地及车辆冲洗水、固废堆场渗滤液及有污染的初期雨水等必须分类收集。废水收集管沟渠、收集池、处理池、回用池底部和四周必须进行硬化及防渗漏处理，以防废水渗漏污染环境。	项目清污分流，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不外排，各水池均做硬化防渗处理。	符合
		废水分质处理回用。各类污水须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根据需要设置预处理工艺，提高回用效率，降低回用成本。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符合
		原材料储运和输送过程扬尘防治措施。粉状原材料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载工具，防止沿途洒落。砂石等原料堆场采用密闭料场或筒仓，不同规格的砂石设置隔离带分开堆放。厂区内物料应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含码头到料库的物料输送)，如需叉车、铲车等搬运运输的，各项操作应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并采取密闭措施或相应的抑尘措施。输送	项目粉料密闭罐装车运进厂泵入筒仓，砂石料铲车分类存于封闭室内堆场，并于室内料堆顶置喷淋抑尘装置；企业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式物料输送带。	符合

		过程原辅材料的转运、筛分、破碎等产尘点必须配备有效的捕集装置和袋式除尘器。		
		生产过程粉尘产排点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各粉尘产排点，必须配置相应的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完好率必须达到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	各筒仓及搅拌机产尘处均设布袋除尘。	符合
		厂区和厂界扬尘防治措施。厂区道路和场地，除绿化区域之外，其余的地面应实施硬化，破损地面应及时修复。企业应根据企业厂区布局情况，因地制宜种植有抑尘功能的乔木或灌木等植被防护带。	项目厂内地面均做硬化，厂区内设绿化区。	符合
		产品运输和使用过程扬尘防治措施。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在厂区的出入口处均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入车辆车身干净，车身上的标识和车牌号码清晰可见；运输途中不得有物料抛冒滴漏。	项目厂内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符合
	固体废物管理、处置措施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维修产生的废油、各类含油废弃物、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它不属于危废的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回用或综合利用，妥善贮存、安全运输、不得随意向环境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泥渣收集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单位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固定噪声源如搅拌机、皮带机、砂石分离机、空气压缩机等应采取减噪、隔噪措施，降低噪声贡献值；流动噪声源如汽车、叉车等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区域隔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贡献值；厂区通过合理区划、区域隔离、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和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生产，各产噪设备做到基础减震和设置隔声，合理规划布局并加强厂区绿化等，确保厂区和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符合
规范清洁生产管理	建立清洁生产制度	建立切实有效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减少生产过程、储运过程物料的抛冒滴漏、噪声和扬尘，保证厂区和厂界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减少对厂区职工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各企业要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清洁生产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从源头节约能源资源，削减各类污染物产生。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厂区和厂界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减少对厂区职工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提高内部环保管理能力	所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应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日常三级用能、用水计量和环保管理；要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将配备专业	符合

人员负责日常功耗计量及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4 《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3]1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3]12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1 《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3]12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废水零排放工艺措施	预拌混凝土企业均应做到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回用系统、污水应急系统、雨水排放系统设计科学合理；生产废水能全部收集回用；防止出现废水渗漏、外溢等违排现象。企业应通过水的定量管理、梯级利用、循环使用、回收利用等方式，从管理、工艺、设备等方面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产生量。企业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水、废浆回收利用方案，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落实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设置污水收集回用系统，污水应急系统，雨水收集排放系统；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回用，不外排。要求企业制定并严格执行废水、废浆回收利用方案，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	符合
废渣减量措施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混凝土回收设施，对塑性废渣及时进行分离、回收和利用。硬化废渣可配备小型破碎机进行破碎，作为原料再次用于生产工艺普通混凝土。沉淀及压滤废渣、硬化废渣临时堆场应分别室内设置，废渣应及时合理处置；废渣数量定期统计汇总，并接入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列入成本考核指标。	本项目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混凝土回收设施，废渣及时进行分离、回收和利用。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三面+顶棚包封，防风、防雨、防漏；要求企业对污泥数量定期统计汇总，并接入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列入成本考核指标。	符合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后产能不新增，另外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台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规划产能指标的通知》（台商务发[2021]39号），本项目的设计产能在规划产能指标中。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0.229吨标煤/万元（等价值）。低于浙江省“十四五”规模以上企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0.52吨标煤/万元；本项目经严格的三废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外排量不大。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相关内容。

### 1.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节选）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①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本项目筒仓进料呼吸口粉尘和搅拌楼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公司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能力	符合

		<p>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的单位安全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降噪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的要求。此外项目还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台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规划产能指标的通知》（台商务发[2021]39号），本项目的设计产能在规划产能指标中；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产能。</p>	
2		<p>②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为现有项目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后产能不增加，排放污染物总量在原有审批范围内。</p>	符合
3		<p>③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依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浙环发[2019]22号）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浙环发[2015]38号）等相关文件，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p>	符合
4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④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p>	<p>1、企业在设备选型上，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生产设备来自于正业建设机械等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较高、拌合楼密闭性良好的优点），不采用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 2、此外本项目无需大型高耗能破碎设备对其进行破碎，生产线采用自动生产线，本项目设备的配置与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相适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工艺上采用节能型工艺，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量。</p>	符合

		<p>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3、布置上根据工艺流程优化工艺布置，整个工艺流程流畅，无物料逆流，提高了企业设备运转的效率，即节省物料的搬运工作量，同时又降低了生产工人的劳动强度，使企业的生产劳动效率大大提高，进而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能耗；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降低了水耗。</p> <p>4、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搅拌、压滤后回用于生产，形成生产回路，降低了物耗，符合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此外对地下水 and 土壤制定了防渗级别，明确了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简单防渗区域的要求和措施。</p> <p>5、本项目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选购设备时，选用国内先进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将高噪声设备摆放房间中央；夜间禁止生产；严格要求运输车辆规范行驶。</p> <p>6、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229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p> <p>7、本项目能源仅用电，不使用其他燃料。</p>	
5		<p>⑤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1、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lt;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gt;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相关内容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大于 0.26 万吨（或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并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工作试点范围包括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造纸、印刷、化纤等 8 个行业。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973.62 吨标准煤，低于 1000 吨标煤，且本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故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工艺流程优化工艺布置，无物料逆流。提高了企业设备运转的效率，进而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能耗；优化电机系统的运行和控制，采用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通过过程控制合理配置能量，实现系统经济运行。</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内容。</p>				
<p><b>1.7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该规划中明确：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p>				

效控制标准降至0.52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根据《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节能承诺表》相关内容，本项目为0.229吨标准煤/万元，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表1.7-1 与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属于建材项目，不属于重大石化项目。	符合
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台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规划产能指标的通知》（台商务发[2021]39号），本项目的设计产能在规划产能指标中。	符合
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为0.229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控制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采取相应节能措施，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节能监测标准和设备经济运行标准。	符合
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

### 1.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总则第三条，本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通过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和重点管控对象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能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筒仓进料呼吸口粉尘和搅拌楼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只要企业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则项目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规定的禁止、限制类产业，同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项目目前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2-331024-07-02-58188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9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仙居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原辅料用量和劳动定员进行废气和废水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且达标排放，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利用自有厂房实施生产，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仙政发[2020]18 号），项目建设地位于仙居县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243009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	不属于不



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2021年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筒仓进料呼吸口粉尘和搅拌楼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技术，可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不改变周围水体环境质量；项目噪声经各项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要求。	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8%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购买1座型号为HZS270搅拌楼，现有1座型号为HZS120搅拌楼改为备用，利用自有厂房实施技改项目；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现有废气、废水和噪声均已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为项目拟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1.10 《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台商务联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台商务联发[2021]9号）（节选）符合性分析如下：

#### 表1.10-1 《台州市商务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台商务联发[2021]9号）（节选）符合性分析

整治提升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类别	序号	整治提升标准		
一、生产合法性	1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原环评审批不符，项目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承诺发生重大变动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符合
	2	依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承诺依法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	符合

			度。	
二、 生产 现场 管理	3	生产现场采用封闭式管理，边界砌筑围墙，设置大门，与外界环境独立分隔开来。大门口显著位置处设置雨污管网走向图。	企业原料堆场、混凝土拌合楼整体封闭。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水泥隔离墩，防止厂区污水流入外环境，在厂区大门口处设置雨污管网走向图。	符合
	4	生产现场物品分类分区存放，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企业砂、石子等粒料分区存放。能够做到生产现场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符合
	5	作业场地地面进行平整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地面承载面硬化符合耐压强度要求。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应设置绿化。	企业厂区内所有路面已全部平整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地面承载面硬化符合耐压强度要求。围墙四周、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已设置绿化。	符合
	6	各类混凝土生产需要用到的物料堆场，优先采取库房形式存放，或采取严格的覆盖和围挡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堆场外围要建设高于堆存物料的围墙、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堆场内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抑尘措施。	企业各类混凝土原料采取库房形式存放，不存在露天堆放的可能。	符合
	7	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保洁人员，运输车辆应冲洗清洁，保持车辆外观清洁。严禁车体脏乱上路及带泥上路、沿途抛洒和随意倾倒残料等行为。车辆清洗区域宜设置在搅拌楼（塔）接料区域内，并安装视频监控。	企业已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及保洁人员，并在车辆清洗区域已安装视频监控。	符合
	8	划分生产区域、堆料区和道路界限，对堆场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清洁；大型堆场还应配备机扫车及洒水车等设备，严格控制地面扬尘。	企业已划分生产区域、堆料区和道路界限，定期对厂内生产区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清洁；将根据要求配备机扫车及洒水车等设备，严格控制地面扬尘。	符合
	9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对作业区域内的初期雨水进行单独收集，洁净区域（主要指屋顶以及办公区、纯生活区）雨水可单独收集后通过雨排口直接排放。非重点污染区域（主要指厂内一般道路）地面冲洗水可纳入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将厂区划分为三块区域分别收集雨水。生活区与搅拌楼区域的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井中，泵提至回用水池中，料仓洁净雨水通过管路收集至回用水池中。东侧停车场区域四周设置雨水沟，雨水沟尺寸约 350mm×250mm，雨水经雨水沟自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90m <sup>3</sup> 。	符合
	10	设置相应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试验验证后泵入回用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蓄水构筑物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企业已设置 90m <sup>3</sup> 大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泵入回用水池，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符合
三、 水污 染防 治	11	建设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雨排口前设置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和 pH、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数据接入中控室。后期洁净雨水 pH 值需控制在 6~9 之间。原则上全厂只允许设置 1 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根据厂区占地、排水条件等确需设置多个雨排口的，	企业已设置 1 个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弃流装置、pH 计及流量在线监控装置。	符合

		需经当地相关部门报备同意。		
	12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需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无法纳管的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企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	符合
	13	废水产生点位处应设置横平竖直的排水明沟（或明管），各类生产废水（主要指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外壳及车载搅拌罐内胆清洗废水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并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收集池。	企业废水沟尺寸约 350mm×250mm，在砂石分离区前设置废水沟，所有废水沟相连至废水收集池中，并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收集池，其尺寸为 5m*2.5m*0.6m。	符合
	14	选用合适的废水处理工艺，设置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和足够容量的回用水池，处理后的废水经试验验证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企业已设置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及足够容量的回用水池，回用水池大小约 502m <sup>3</sup> 。	符合
四、 大气 污染 防治	15	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应配备除尘设施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本项目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均已设置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通过气流回用于生产中，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搅拌楼、粉料筒仓及泵拌车标识完整，外观整洁。	符合
	16	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	本项目搅拌楼中的上料、配料、搅拌均在密闭搅拌楼中进行。	符合
	17	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式物料输送带，在物料输送带上下料口处设置洒水抑尘设施，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企业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式物料输送带，物料输送带上下料口处设置洒水抑尘设施，物料输送带交接处密闭并设置集气罩，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五、 固废 污染 防治	18	及时对排水沟渠和蓄水池进行清理打扫，保持沟渠及蓄水池侧壁光滑清洁，清理物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严禁露天堆放、倾倒或随意处置。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企业及时对废水沟、雨水沟及沉淀池进行清扫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清理物转移至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三面+顶棚包封，防风、防雨、防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清运。	符合
	19	配置砂石分离设备，对含混凝土清洗废水进行砂石分离，分离出来的砂石应分别进行称量，及时转移至相应的原料堆场或综合利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	企业对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石转移至一般固废堆场，并进行称量记录。	符合
	20	剥落下来的废弃混凝土块应进行称量，若可回用于生产，应及时转移至相应的原料堆场或综合利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无法回用的废弃混凝土块和弃渣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暂存，禁止露天堆放。	企业对无法回用的废弃混凝土进行砂石分离，并及时转移至一般固废堆场存放，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符合
	21	配置污泥脱水干化设备，对沉淀污泥进行脱水干化。污泥脱水干化设备不得露天设置，需做好防雨工作。脱水干化后的污泥应及时转移至固废堆场暂存或综合利用，禁止露天堆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明确干化污泥处置去向。固废堆场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工作。污泥压滤设备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需安装视频监控。强碱性的废渣参考危废管理要求进行	企业已配备压滤机，压滤机放置于密闭房间内，脱水干化后的污泥及时转移至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三面+顶棚包封，并在一般固废堆场进出口设置水泥隔离墩，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企业已在压滤机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安装视频监控。	符合

		规范化处置。		
	22	配有机修车间的企业需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堆场，产生的含油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险废物堆场中暂存，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台帐，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	企业将机修车间三面+顶棚包封，建设规范化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委托给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六、 噪声 污染防治	2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噪声设备，合理建设隔振降噪设施。合理控制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确保附近敏感点不受影响。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噪声设备，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详见（详见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本项目明确夜间不生产，确保附近敏感点不受影响。	符合
七、 环境 管理	24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25	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完善。建设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其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在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初期雨水池兼顾事故应急。	本项目实施后重新修订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已建一个事故应急池，尺寸为6×5×4m，容积为120m <sup>3</sup> 。	符合
	26	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单独安装电表，生产用水、回用水等生产用水系统全部安装具有累计读数功能的计量装置，数据接入生产中控系统。	企业已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单独安装电表，生产用水、初期雨水回用、回用水池出口均安装具有累计读数功能的计量装置。	符合
	27	制定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记录台帐，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本项目运行后配备专人制定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记录台帐，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28	对废水、废气、物料等输送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标排口实施统一规范化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水、废气、物料等输送管道，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标排口实施统一规范化标识。	符合
	29	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在搅拌楼粉料库顶、配料层、主机层和砂石堆料场进出口等主要产尘点位置安装扬尘监测点位，显示屏设置于企业大门口，监测数据实时显示。	企业在粉料库顶、配料层、主机层和砂石堆料场进出口安装扬尘监测点位，显示屏设置于大门口处。	符合
	30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积极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积极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企业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各项措施能够满足《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台商务联发[2021]9号）中的各项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确定</b></p> <p>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1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材销售；企业于2017年10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0日通过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仙环建[2017]20号）；2018年7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自主验收；2022年2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并通过整治提升验收。企业于2020年6月11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码：91331024585014562Y001X，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p> <p>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购买HZS270搅拌楼等设备，利用自有厂房实施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总产能保持不变，形成年产50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p> <p>如因建设需要使用本项目占用的土地，企业无条件退出土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制品中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工艺为投料、计量、搅拌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制造业-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2.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1 名录对应类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的“商品混凝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本项目工程组成</b></p> <p>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1。</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													

**表 2.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 17612m <sup>2</sup> ，共 3 座搅拌楼（两用一备），其中本项目新增一座型号为 HZS270 搅拌楼，现有 1 座型号为 HZS120 搅拌楼改为备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侧。
	生活区	位于厂区西侧，食堂和宿舍位于办公楼内，食堂位于 1F 南侧，宿舍位于 2F 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用于生产及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排水	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料进仓：筒仓设仓顶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均在 99% 以上，最后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DA0010）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筒仓高 22m）。
		投料粉尘：搅拌主机投料口安装有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1、DA0012）排放。
		原料装卸、贮存和输送粉尘：堆场全封闭，仅在原料堆场的两侧设置出口，且无物料进出时通道门关闭，其余部位全封闭，同时安装了喷淋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全部密闭输送。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设有一个尺寸为 6×5×4m 的事故应急池和一个尺寸为 8×5×3m 的初期雨水池。
	固废	本项目设 1 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一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危险仓库要求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堆场要求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除尘过程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污泥及废弃混凝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定点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强化车辆管理，加强厂区绿化。
储运工程	堆场	分别设 1 个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的砂子和石料堆场。
	筒仓	原料筒仓 14 个，HZS270 搅拌楼配备 5 个筒仓；HZS120 搅拌楼配备 5 个筒仓（膨胀剂筒仓无备用）；筒仓位于搅拌楼内。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
	固体废物	污泥、废弃混凝土和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收集，收集后用于生产。

###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万立方米/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艺	备注
		现有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治提升验收	技改后全厂		
1	商品混凝土	50	40	30	50	投料-计量-搅拌	由于 HZS120 搅拌楼单次卸料过小，实际产能达不到设计要求；强度 C15~C40；混凝土密度为 2336kg/m <sup>3</sup> ，项目折合 116.8 万 t。

**表 2.3-2 商品混凝土原料配比表**

单位：kg

产品	水泥	矿粉	粉煤灰	石子	黄砂	膨胀剂	减水剂	水
1m <sup>3</sup> 混凝土 (C30 为例)	295	70	50	920	800	22	9	170

注：只有有防渗等级要求时才需要添加膨胀剂。

## 2.4 主要生产设施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现有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治提升验收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1	搅拌单元	搅拌	数控搅拌楼	2座	2座	2座	1座	3座	+1座	HZS120, 新增一座型号为 HZS270 的搅拌楼, 其中现有 1 座型号为 HZS120 的搅拌楼改为备用; 两用一备									
2	砂石分离单元	砂石分离	砂石分离机	1台	1台	1台	0台	1台	0台	CH-100									
3	储运单元	原料暂存	原料筒仓	9个	9个	9个	5个	14个	+5个	筒仓型号表									
										搅拌楼型号	HZS270			HZS120			HZS120		
											个数	储量	直径	个数	储量	直径	个数	储量	直径
										水泥筒仓	2	300t	5.3m	2	200t	4.5m	2	200t	4.5m
										粉煤灰筒仓	1	300t	5.3m	1	150t	4m	1	150t	4m
		矿粉筒仓	1	300t	5.3m	1	150t	4m	1	150t	4m								
		膨胀剂筒仓	1	50t	2.5m	1	100t	3.5m	/	/	/								
		4	原料暂存	原料桶	0	0	0	4	4	+4	HZS120 拌楼配备 2 个 10t 的铁桶, HZS270 拌楼配备 2 个 18t 的铁桶								
		5	运输	混凝土泵车	2辆	2辆	2辆	0辆	2辆	0辆	37m								
		6	运输	固定泵车	2台	2台	2台	0台	2台	0台	/								
7	运输	搅拌运输车	10辆	10辆	10辆	0辆	10辆	0辆	/										
8	装载	装载机	1辆	1辆	1辆	0辆	1辆	0辆	/										
9	运输	铲车	2辆	2辆	2辆	0辆	2辆	0辆	/										
10	原料暂存	物料堆场	2个	2个	2个	0个	2个	0个	砂子堆场和石料堆场, 面积分别为 2000m <sup>2</sup>										
11	传送系统	洗车泵	2台	2台	2台	0台	2台	0台	/										
12	配料	配料斗	1套(4只)	1套(4只)	1套(4只)	0套	1套(4只)	0套	/										
13	传送系统	抽水泵	4台	4台	4台	0台	4台	0台	/										
14	传送系统	胶带输送机	2台	2台	2台	0台	2台	0台	/										



15	试验单元	试验	试验设备	0套	0套	0套	1套	1套	+1套	/
16	废水处理单元	沉渣压滤	压滤机	0台	1台	1台	0台	1台	0台	/
17	其他	辅助	空压机	1台	1台	1台	0台	1台	0台	/

注：数控搅拌楼由加强型骨料储存仓、气缸、皮带机驱动系统、轴装式减速机、主动滚筒分料装置、骨料库、双螺带搅拌主机、搅拌主楼、主楼除尘系统、骨料计量系统、液体存储、空压机等若干设备组成。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2.5-2。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现有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治提升验收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1	水泥	12.5 万 t	10 万 t	7.5 万 t	0 万 t	12.5 万 t	0 万 t	1000t	粉料，散装	粉状物料运输车空压机泵送入料
2	矿粉	1.7 万 t	1.4 万 t	1.0 万 t	0 万 t	1.7 万 t	0 万 t	450t	粉料，散装	
3	粉煤灰	3.4 万 t	2.7 万 t	2.0 万 t	0 万 t	3.4 万 t	0 万 t	450t	粉料，散装	
4	石子	60 万 t	48 万 t	36 万 t	0 万 t	60 万 t	0 万 t	6000t	粒料，粒径约 20~50mm，散装	原料运输车倾倒落料至密闭室内堆场，然后通过铲车转移至高位料斗落料
5	黄砂	17 万 t	13.6 万 t	10.2 万 t	0 万 t	17 万 t	0 万 t	4900t	粉料，散装	
6	膨胀剂	0.42 万 t	0.34 万 t	0.25 万 t	0 万 t	0.42 万 t	0 万 t	100t	粉料，散装	主要成分包括矾石（30%）、氧化钙（50.3%）、石膏（19.7%）
7	减水剂	0 万 t	0 万 t	0 万 t	0.44 万 t	0.44 万 t	+0.44 万 t	56t	液体，散装	主要成分包括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醚-丙烯酸共聚物（15%）、水（85%）
8	水	23.0 万 t	19.0 万 t	13.8 万 t	0 万 t	20.32 万 t	-2.68 万 t	/	/	其中商品混凝土中的用水量为 21.36t
9	液压油	0t	0t	1t	0t	1t	0t	0.51t	桶装，170kg/桶	设备运维使用
10	润滑油	0t	0t	1.5t	0t	1.5t	0t	0.51t	桶装，170kg/桶	设备运维使用

表 2.5-2 主要物料流转、贮存方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进厂	卸料	储存	厂内转运方式
1	水泥	原料厂商车辆运输进厂	运输车空压机泵送入料	水泥筒贮存	螺旋输送机输送
2	矿粉	原料厂商车辆运输进厂	运输车空压机泵送入料	矿粉筒贮存	螺旋输送机输送
3	粉煤灰	原料厂商车辆运输进厂	运输车空压机泵送入料	粉煤灰筒贮存	螺旋输送机输送
4	膨胀剂	原料厂商车辆运输进厂	通过空压机泵送至膨胀剂筒	膨胀剂筒贮存	螺旋输送机输送
5	减水剂	原料厂商车辆运输进厂	通过空压机泵送至减水剂桶	减水剂桶贮存	管道输送
6	黄砂	原料厂商车辆运输进厂	运输车转运至厂内堆场，再通过铲车铲至高位料斗落料，再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拌合楼	密闭原料堆场	密闭输送带输送
7	石子	原料厂商车辆运输进厂	运输车转运至厂内堆场，通过高位料斗落料，再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拌合楼	密闭原料堆场	密闭输送带输送

2.6 设备等匹配性分析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拌合楼生产能力见表 2.6-1。

表 2.6-1 搅拌楼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最大出料能力 (m³/h)	工况效率	生产时间 (h/a)	预计生产能力 (万 m³/a)	申报产能 (万 m³/a)
搅拌楼	HZS270	1	270	60%	2400	38.88	50
	HZS120	1	120	60%	2400	17.28	

注：搅拌楼出料能力需要考虑搅拌运输车对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工况效率最多 60%。

根据《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现有项目实际达产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年；根据表 2.6.1 搅拌楼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单台 HZS120 搅拌楼的预计生产能力为 17.28 万立方米/年，符合整治提升验收产能，但远小于本项目审批产能，为满足审批产能，本项目新增 HZS270 搅拌楼。

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商品混凝土产能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9.0%，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2.7 进出场物料暂存匹配性分析

表 2.7-1 进出场物料暂存匹配性分析

暂存物料	备注	预计入厂量	暂存堆场	堆场容积（或暂存能力）	匹配性分析	
商品混	水泥	进厂物料	12.5 万 t/a	筒库暂存，筒库规格：2×300t/个，2×200t/个	1000t	能够暂满存足需求 2.4 天

建设内容

凝土	矿粉	1.7 万 t/a	筒库暂存, 筒库规格: 1×300t/个, 1×150t/个	450t	能够满足 7.9 天的暂存需求
	粉煤灰	3.4 万 t/a	筒库暂存, 筒库规格: 1×300t/个, 1×150t/个	450t	能够满足 4.0 天的暂存需求
	黄砂	17 万 t/a	密闭堆场, 合计约 4000m <sup>2</sup>	2000m <sup>3</sup> (堆场面积以 1000m <sup>2</sup> 计, 堆高以 2m 计, 砂密度以 2.46t/m <sup>3</sup> 计), 则暂存能力约 4900t	能够满足 8.6 天的暂存需求
	石子	60 万 t/a		2000m <sup>3</sup> (堆场面积以 1000m <sup>2</sup> 计, 堆高以 2m 计, 石料密度以 3.0t/m <sup>3</sup> 计), 则暂存能力约 6000t	能够满足 3 天的暂存需求
	膨胀剂	0.42 万 t/a	筒库暂存, 筒库规格: 1×50t/个, 1×100t/个	100t	能够满足 7.1 天的暂存需求
	减水剂	0.44 万 t/a	铁桶暂存, 桶规格: 2×18t, 2×10t	56t	能够满足 3.8 天的暂存需求

## 2.8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1 物料平衡表

单位: 万 t/a

项目类别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备注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物名称	产出量	
商品混凝土	水泥	12.5	商品混凝土		116.8 产品
	矿粉	1.7	废气	颗粒物	0.0001452
	粉煤灰	3.4	固废	污泥	0.016
	石子	60		废弃混凝土	
	黄砂	17			
	膨胀剂	0.42			
	减水剂	0.44			
	水	21.3561452			
	合计	116.8161452	合计	116.8161452	/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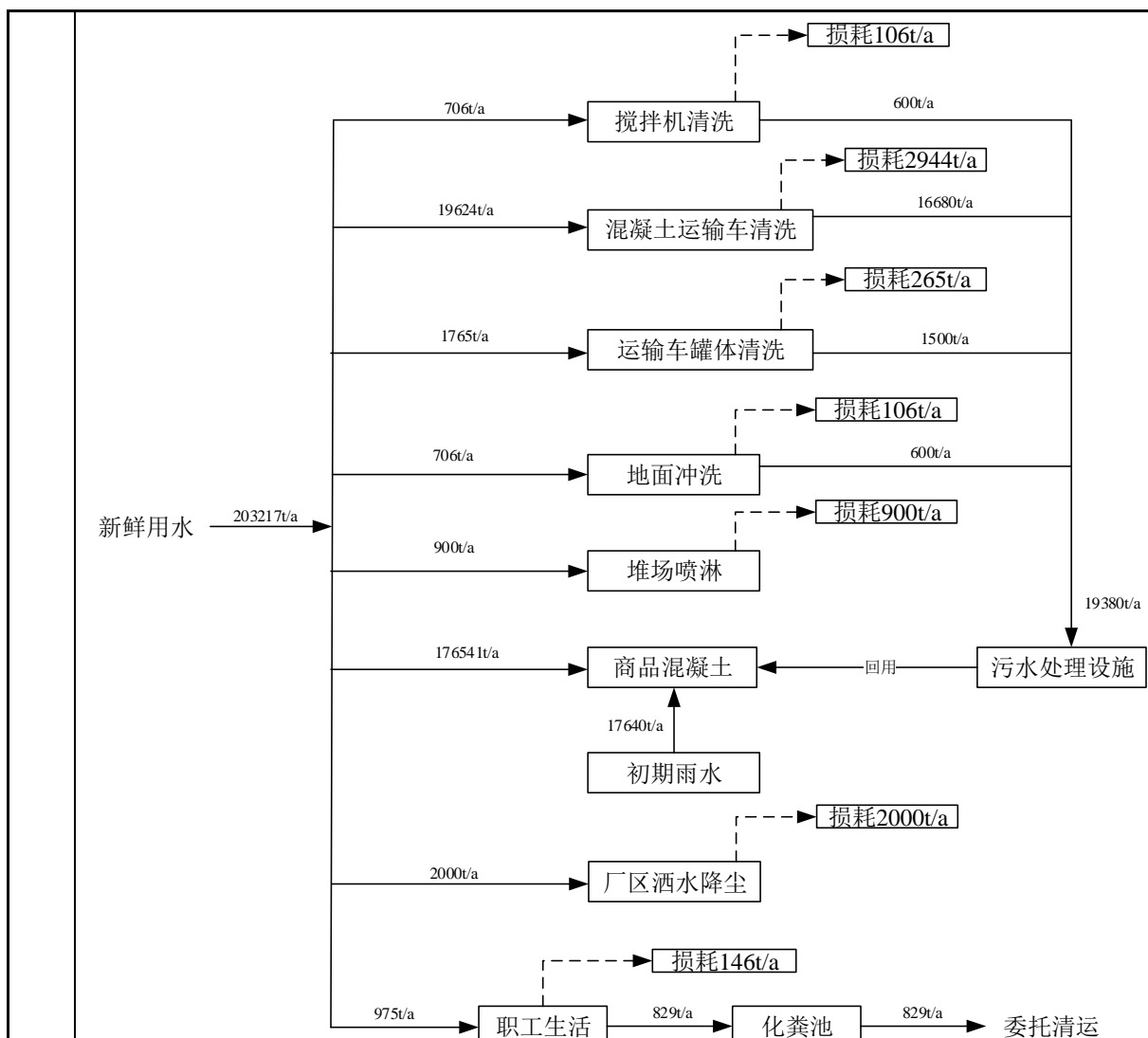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注: 回用水需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 不得影响混凝土产品质量。

##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45 人, 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 其余员工午餐均在厂内解决,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实行 8h 单班制 (6:00-11:30, 14:30~17:00)。

## 2.10 厂区平面布置

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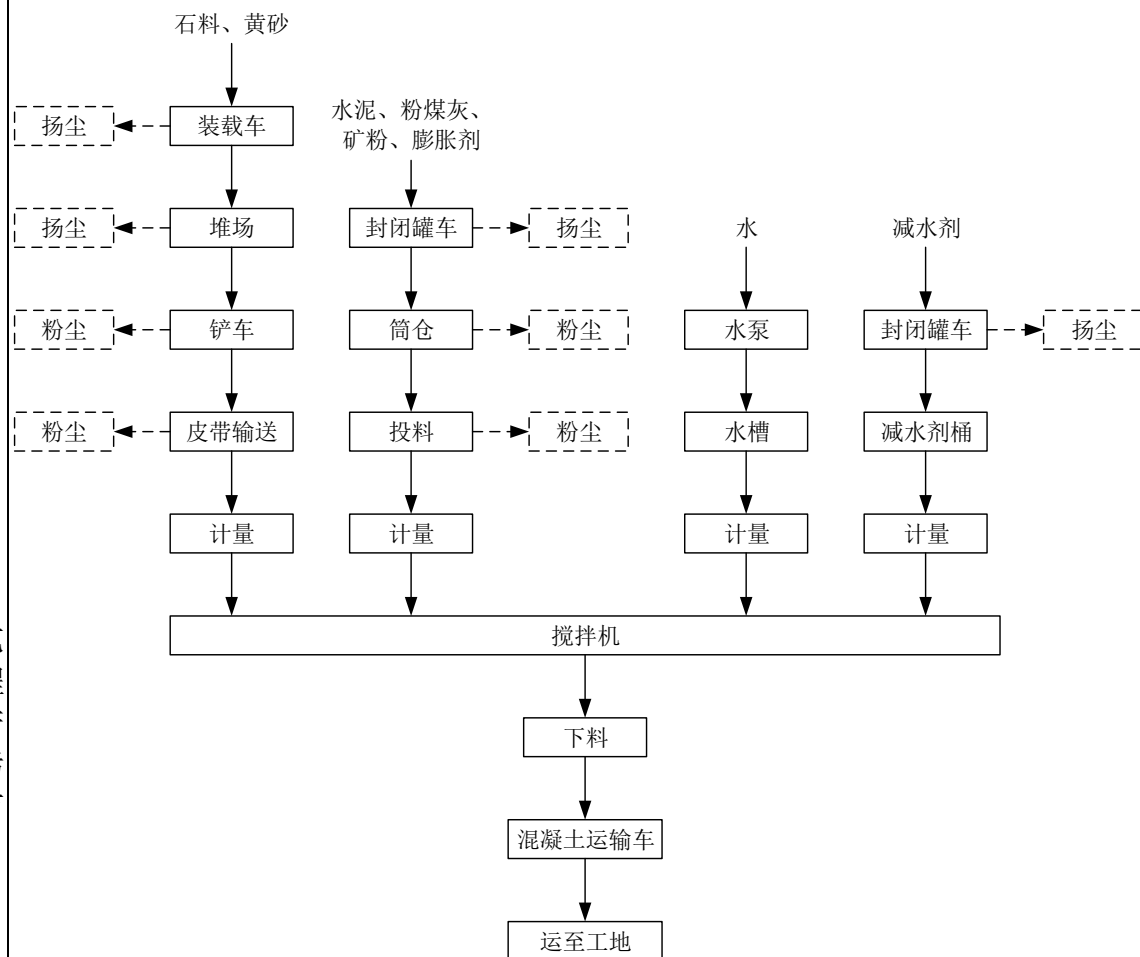
表 2.10-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车间	功能布局
中部	搅拌楼、砂石分离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区
东侧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南侧	砂子和石料堆场
西侧	办公区、食堂、宿舍、实验室

##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述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1-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以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黄砂、石料、水和减水剂为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从而制成混凝土，之后成品下料至运输车辆的搅拌罐内，由运输车直接运至客户施工场地，不在厂区内储存。场内运输、投料、搅拌过程如下：

①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由车辆封闭运输至搅拌区粉料筒仓附近，通过汽车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矿粉和粉煤灰筒仓内，混凝土生产时，上述贮存在筒仓内的粉料由封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的计量仓内进行计量，计量仓与搅拌机有气压平衡管连接，计量好的粉料再通过封闭管道进入搅拌机内与其它原料一起搅拌。

②石料、黄砂由装载车运输，运至厂区石料、黄砂堆场内存放，混凝土生产

时经铲车运送到高位料斗，料斗底部自带自动称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再通过封闭的管道进入搅拌机内与其它原料一起搅拌。

③水由水泵直接打入搅拌楼的水槽内，混凝土生产时，经封闭的管道输送至搅拌楼的自动称量系统内进行计量，计量好的产品配水通过封闭的管道进入搅拌机内与其它原料一起搅拌。

④减水剂是由车辆封闭运输至搅拌区减水剂桶附近，然后经输送泵将物料送至减水剂桶内，混凝土生产时，减水剂由封闭的管道输送至搅拌楼的自动称量系统内进行计量，计量好的减水剂通过封闭的管道进入搅拌机内与其它原料一起搅拌。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1-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道路扬尘		颗粒物
	G2	车辆尾气		CO、THC 和 NO <sub>x</sub>
	G3	砂石料装卸、贮存和输送	砂石料装卸起尘	颗粒物
			砂石料堆场起尘	颗粒物
			砂石料落料粉尘	颗粒物
			砂石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G4	粉料入料粉尘	粉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颗粒物
			筒仓进料呼吸口粉尘	颗粒物
	G5	搅拌楼搅拌		颗粒物
	G6	实验室搅拌		颗粒物
G7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	
废水	W1	搅拌机清洗		SS
	W2	混凝土运输车清洗	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	SS
			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	SS
	W3	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		SS
	W4	初期雨水		SS
W5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	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S1	废气治理		集尘灰
	S2	废水处理、生产过程		废渣
	S3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4	废水治理		污泥
	S5	生产过程		废弃混凝土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7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S8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9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S10	实验		实验室废液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注：本项目厂内不设置室外汽修区域、定期保养、检查，基本不存在漏油现象，

	地面冲洗废水和运输车清洗废水主要为 SS，不考虑石油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2.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b>2.12.1 审批、验收、排许许可情况</b></p> <p>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1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企业于2017年10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0日通过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仙环建[2017]20号）；2018年7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自主验收；2022年2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并通过整治提升验收。企业于2020年6月11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码：91331024585014562Y001X，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p> <p>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2-1 企业环评审批、验收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审批文号</th> <th>验收情况</th> <th>投产情况</th> <th>排污许可证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仙环建[2017]20号</td> <td>2017年7月10日自主验收</td> <td>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已投产</td> <td>证书编号：91331024585014562Y001X（登记管理）</td> </tr> </tbody> </table> <p><b>2.12.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2-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审批产量</th> <th>验收产量</th> <th>2022年实际产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商品混凝土</td> <td>50万立方米/a</td> <td>40万立方米/a</td> <td>30万立方米/a</td> <td>占总产能的60%</td> </tr> </tbody> </table> <p><b>2.12.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2-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生产设施</th> <th>审批数量</th> <th>验收数量（竣工验收/整治提升）</th> <th>2022年实际数量</th> <th>与原审批相比</th> <th>与验收相比</th> <th>设施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数控搅拌楼</td> <td>2座</td> <td>2座</td> <td>2座</td> <td>0</td> <td>0</td> <td>HZS120</td> </tr> <tr> <td>2</td> <td>砂石分离机</td> <td>1台</td> <td>1台</td> <td>1台</td> <td>0</td> <td>0</td> <td>CH-100</td> </tr> <tr> <td>3</td> <td>原料筒仓</td> <td>9个</td> <td>9个</td> <td>9个</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4</td> <td>混凝土泵车</td> <td>2辆</td> <td>2辆</td> <td>2辆</td> <td>0</td> <td>0</td> <td>37m</td> </tr> <tr> <td>5</td> <td>固定泵车</td> <td>2台</td> <td>2台</td> <td>2台</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6</td> <td>搅拌运输车</td> <td>10辆</td> <td>10辆</td> <td>10辆</td> <td>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投产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仙环建[2017]20号	2017年7月10日自主验收	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已投产	证书编号：91331024585014562Y001X（登记管理）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2022年实际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50万立方米/a	40万立方米/a	30万立方米/a	占总产能的60%	序号	生产设施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竣工验收/整治提升）	2022年实际数量	与原审批相比	与验收相比	设施参数	1	数控搅拌楼	2座	2座	2座	0	0	HZS120	2	砂石分离机	1台	1台	1台	0	0	CH-100	3	原料筒仓	9个	9个	9个	0	0	/	4	混凝土泵车	2辆	2辆	2辆	0	0	37m	5	固定泵车	2台	2台	2台	0	0	/	6	搅拌运输车	10辆	10辆	10辆	0	0	/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投产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仙环建[2017]20号	2017年7月10日自主验收	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已投产	证书编号：91331024585014562Y001X（登记管理）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2022年实际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50万立方米/a	40万立方米/a	30万立方米/a	占总产能的60%																																																																									
	序号	生产设施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竣工验收/整治提升）	2022年实际数量	与原审批相比	与验收相比	设施参数																																																																							
	1	数控搅拌楼	2座	2座	2座	0	0	HZS120																																																																							
	2	砂石分离机	1台	1台	1台	0	0	CH-100																																																																							
	3	原料筒仓	9个	9个	9个	0	0	/																																																																							
	4	混凝土泵车	2辆	2辆	2辆	0	0	37m																																																																							
5	固定泵车	2台	2台	2台	0	0	/																																																																								
6	搅拌运输车	10辆	10辆	10辆	0	0	/																																																																								

7	装载机	1 辆	1 辆	1 辆	0	0	/
8	铲车	2 辆	2 辆	2 辆	0	0	/
9	物料堆场	2 个	2 个	2 个	0	0	2000m <sup>2</sup>
10	洗车泵	2 台	2 台	2 台	0	0	/
11	配料斗	1 套 (4 只)	1 套 (4 只)	1 套 (4 只)	0	0	/
12	抽水泵	4 台	4 台	4 台	0	0	/
13	胶带输送机	2 台	2 台	2 台	0	0	/
14	压滤机	0 台	1 台	1 台	+1	0	/
15	空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0	0	/

#### 2.12.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12-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审批消耗量	竣工验收消耗量	整治提升验收	2022 年实际消耗量	与原审批相比	与竣工验收相比	与整治提升验收相比
1	水泥	12.5 万 t	10 万 t	7.5 万 t	7.5 万 t	5 万 t	2.5 万 t	0 万 t
2	矿粉	1.7 万 t	1.4 万 t	1.0 万 t	1.0 万 t	0.7 万 t	0.4 万 t	0 万 t
3	粉煤灰	3.4 万 t	2.7 万 t	2.0 万 t	2.0 万 t	1.4 万 t	0.7 万 t	0 万 t
4	石子	60 万 t	48 万 t	36 万 t	36.0 万 t	24 万 t	12 万 t	0 万 t
5	黄砂	17 万 t	13.6 万 t	10.2 万 t	10.2 万 t	6.8 万 t	3.4 万 t	0 万 t
6	膨胀剂	0.42 万 t	0.34 万 t	0.25 万 t	0.25 万 t	0.17 万 t	0.09 万 t	0 万 t
7	减水剂	0 万 t	0 万 t	0 万 t	0.26 万 t	+0.26 万 t	+0.26 万 t	+0.26 万 t
8	水	23.0 万 t	19.0 万 t	13.8 万 t	13.8 万 t	9.2 万 t	5.2 万 t	0 万 t
9	液压油	0t	0t	1t	1t	+1t	+1t	0t
10	润滑油	0t	0t	1.5t	1.5t	+1.5t	+1.5t	0t

#### 2.12.4 工艺流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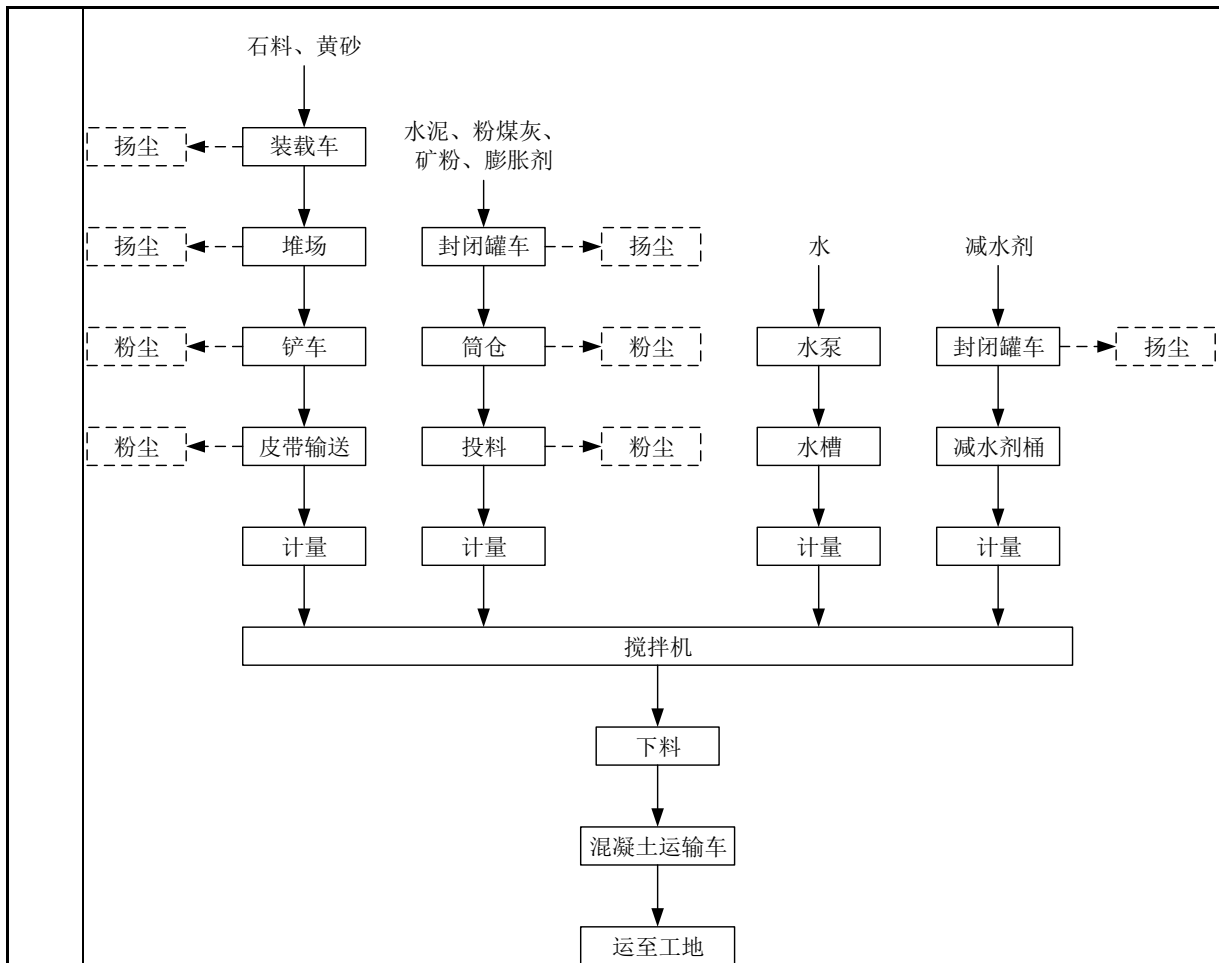


图 2.12-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以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黄砂、石料、水和减水剂为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从而制成混凝土，之后成品下料至运输车辆的搅拌罐内，由运输车直接运至客户施工场地，不在厂区内储存。场内运输、投料、搅拌过程如下：

①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由车辆封闭运输至搅拌区粉料筒仓附近，通过汽车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矿粉和粉煤灰筒仓内，混凝土生产时，上述贮存在筒仓内的粉料由封闭的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的计量仓内进行计量，计量仓与搅拌机有气压平衡管连接，计量好的粉料再通过封闭管道进入搅拌机内与其它原料一起搅拌。

②石料、黄砂由装载车运输，运至厂区石料、黄砂堆场内存放，混凝土生产时经铲车运送到高位料斗，料斗底部自带自动称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再通过封闭的管道进入搅拌机内与其它原料一起搅拌。

③水由水泵直接打入搅拌楼的水槽内，混凝土生产时，经封闭的管道输送至

搅拌楼的自动称量系统内进行计量，计量好的产品配水通过封闭的管道进入搅拌机内与其它原料一起搅拌。

④减水剂是由车辆封闭运输至搅拌区减水剂桶附近，然后经输送泵将物料送至减水剂桶内，混凝土生产时，减水剂由封闭的管道输送至搅拌楼的自动称量系统内进行计量，计量好的减水剂通过封闭的管道进入搅拌机内与其它原料一起搅拌。

### 2.1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 1、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并通过验收，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根据《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和日常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

表 2.12-5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审批排放量	竣工验收排放量	整治提升验收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COD <sub>Cr</sub>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废气	粉尘	1.82	1.46	1.82	1.452
固废 (产生量)	沉淀池泥沙	0 (30)	0 (24)	0 (95)	0 (95)
	生活垃圾	0 (8.85)	0 (7.10)	0 (8.85)	0 (8.85)
	废机油	/	/	0 (1.5)	0 (1.5)
	废油桶	/	/	0 (0.11)	0 (0.11)
	废布袋	/	/	0 (0.018)	0 (0.018)

表 2.12-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原审批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是否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用于农肥。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等各类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已落实
废气	粉料进仓 粉尘	每个筒仓配套一个滤筒式除尘器，进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	每个筒仓配套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进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	已落实

		放，处理效率均在 99%以上，最后尾气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筒仓高 22m）。	放，处理效率均在 99%以上，最后尾气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筒仓高 22m）。	
	投料粉尘	搅拌主机投料口安装有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粉尘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	搅拌主机投料口安装有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粉尘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	
	原料装卸、贮存和输送粉尘	仅在原料堆场的两侧及搅拌楼出料部位设置出口，且无物料进出时通道门关闭，其余部位全封闭，同时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全部密闭输送。	仅在原料堆场的两侧及搅拌楼出料部位设置出口，且无物料进出时通道门关闭，其余部位全封闭，同时物料堆场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堆场内设置除尘炮雾机，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带进出口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尘。	
	车辆运输扬尘	通过限速在 20km/h 以下、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及排放。同时厂区门口设高压水枪，每次车辆出场都需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运输前对砂石装载车进行篷盖防护，尽量避免粉尘散落产生的影响。	通过限速在 20km/h 以下、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及排放。同时厂区门口设高压水枪，每次车辆出场都需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运输前对砂石装载车进行篷盖防护，尽量避免粉尘散落产生的影响。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噪声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空压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基础作减振处理； (2)水泵单独设隔声间，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3)搅拌主机放置在厂区中央；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4)建议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低速行驶，严禁区内鸣号，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的影响；为减小对周边民居的影响，要求运输车在进出搅拌站和途径农居点时低速运行，禁止鸣号，严禁车辆超载行驶。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空压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基础作减振处理； (2)水泵单独设隔声间，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3)搅拌主机放置在厂区中央；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4)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低速行驶，严禁区内鸣号，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的影响；要求运输车在进出搅拌站和途径农居点时低速运行，禁止鸣号，严禁车辆超载行驶。	已落实
固废	除尘灰	回用于产品生产	企业已建设 48m <sup>2</sup> 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防漏，门口张贴有危废标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外售给临海市连发水泥制品厂；废机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沉淀池泥沙	回用于产品生产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机油	/		已落实
	废油桶	/		已落实
	废布袋	/		已落实
<b>2、现状监测结果</b>				

①废气

根据日常监测报告（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ZH23-HBJC-29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2-7~表2.12-16。

**表 2.12-7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1#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1#(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烟气温度 (°C)		28.0	27.5	28.1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101	1121	118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8.7	8.5	7.6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8.3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9.58×10 <sup>-3</sup>	9.53×10 <sup>-3</sup>	9.03×10 <sup>-3</sup>
	均值 (kg/h)	9.38×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2-8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2#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2#(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烟气温度 (°C)		26.5	26.9	26.1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777	772	77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7.5	7.6	7.3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7.5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5.83×10 <sup>-3</sup>	5.87×10 <sup>-3</sup>	5.67×10 <sup>-3</sup>
	均值 (kg/h)	5.79×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2-9 矿粉筒仓排气筒出口 3#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矿粉筒仓排气筒出口 3#(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烟气温度 (°C)		31.4	31.4	30.9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420	422	42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8.2	8.2	8.0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8.1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3.44×10 <sup>-3</sup>	3.46×10 <sup>-3</sup>	3.42×10 <sup>-3</sup>
	均值 (kg/h)	3.44×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2-10 膨胀剂筒仓排气筒出口 4#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膨胀剂筒仓排气筒出口 4#(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烟气温度 (°C)		31.8	32.0	31.3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400	398	40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8.7	8.9	8.7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8.8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3.48×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均值 (kg/h)	3.52×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2-11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6#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6#(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烟气温度 (°C)		27.6	27.9	28.0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077	1081	106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8.7	8.8	8.8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8.8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9.37×10 <sup>-3</sup>	9.51×10 <sup>-3</sup>	9.36×10 <sup>-3</sup>
	均值 (kg/h)	9.41×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2-12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7#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7#(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烟气温度 (°C)		28.4	28.6	28.8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694	698	69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8.0	8.1	8.1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8.1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5.55×10 <sup>-3</sup>	5.65×10 <sup>-3</sup>	5.61×10 <sup>-3</sup>
	均值 (kg/h)	5.60×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2-13 矿粉筒仓排气筒出口 8#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矿粉筒仓排气筒出口 8#(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烟气温度 (°C)		29.9	30.2	30.3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431	452	44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8.4	8.6	8.4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8.5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3.62×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3.75×10 <sup>-3</sup>
	均值 (kg/h)	3.75×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2-14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10#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投料工序排气筒出口 10#(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5		
烟气温度 (°C)		28.3	28.5	28.8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2271	2222	225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9.0	9.2	9.0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9.1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2.04×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均值 (kg/h)	2.04×10 <sup>-2</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2-15 搅拌工序排气筒出口 11#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投料工序排气筒出口 11#(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5		
烟气温度 (°C)		28.5	28.7	28.6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2190	2202	2155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9.4	9.2	9.3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9.3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2.06×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均值 (kg/h)	2.03×10 <sup>-2</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2-16 食堂油烟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食堂油烟排放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160				
排气高度 (m)		15				
基准灶头 (个)		2				
烟气温度 (°C)		28.1	28.3	28.1	28.3	28.5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664	1711	1686	1722	1763
油烟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3.47	3.11	3.07	3.12	2.83
	数据有效性判断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折算浓度 (mg/N.d.m <sup>3</sup> )	1.44	1.33	1.29	1.34	1.25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1.33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生产工序各个有组织排放源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有组织排放源所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2.12-17，监测结果见表 2.12-18。

**表 2.12-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点位坐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3.17	厂界东 1#	北纬 28.85313422° 东经 120.77430882°	东风	1.3	14.9	101.82	晴
	厂界南 2#	北纬 28.85346145°					

		东经 120.77246078°				
	厂界西 3#	北纬 28.85300816° 东经 120.77226766°				
	厂界北 4#	北纬 28.85243148° 东经 120.77257075°				

**表2.12-18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307	281	302	304
	第二次	321	277	297	317
	第三次	313	280	286	308
标准限值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据表2.12-18监测结果来看, 厂界布设四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各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 项目达产时排放总量为粉尘 1.452t/a, 满足环评粉尘 1.8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②噪声

根据日常监测报告(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23-HBJC-296),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2-19。

**表 2.12-1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3年 03月19日	厂界东	14:12	51.2	昼间 55	达标
	厂界南	14:19	51.9		达标
	厂界西	14:26	52.8		达标
	厂界北	14:36	61.3	昼间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 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 2.12.6 总量控制目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见下表。

**表 2.12-20 总量控制值**

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交易购买量	现状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	废水量	/	/	/	是

	COD <sub>cr</sub>	/	/	/	是
	NH <sub>3</sub> -N	/	/	/	是
大气污染物	粉尘	1.82	/	1.452	是

#### 2.12.4 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整改方案

##### (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①现有项目已落实原环评、批复、验收以及《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要求，但仍需规范危废台账，加强车间管理。

##### (2) 整改措施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要求全面、准确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可提供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证明材料。

③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2.12.5 企业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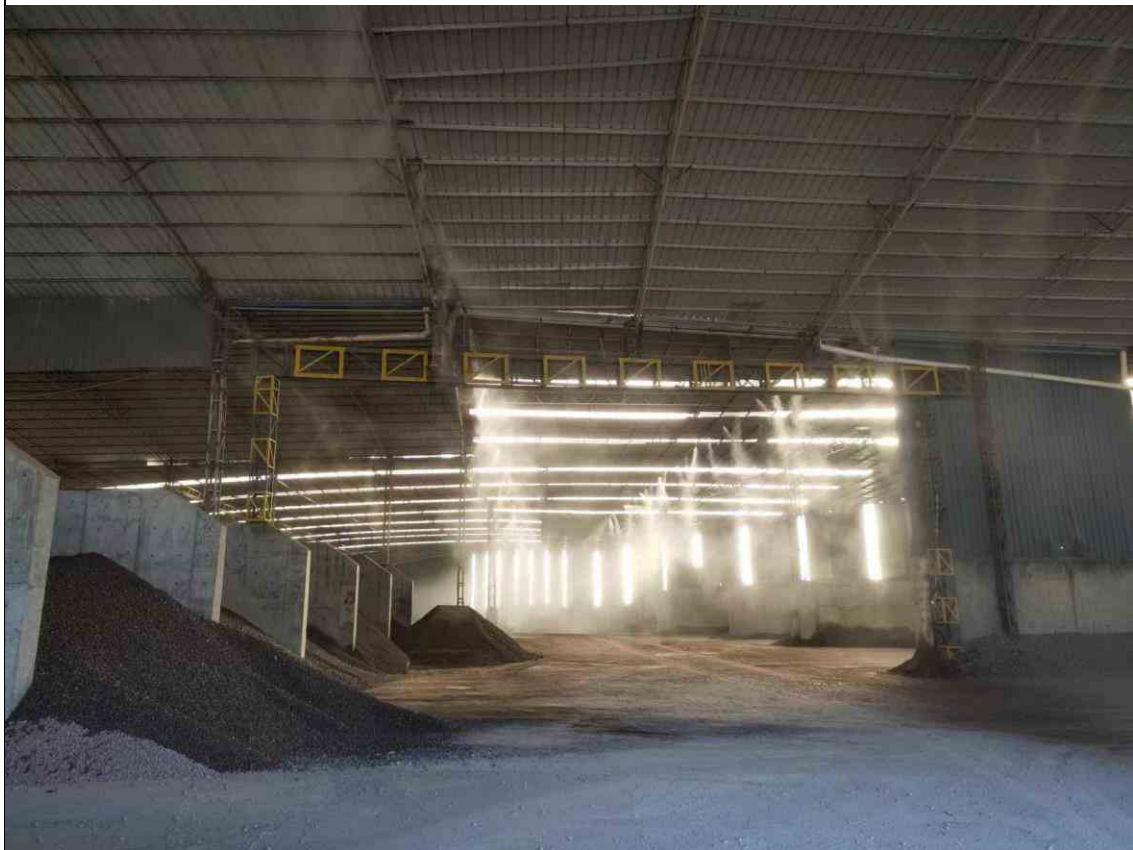


图 2.12-2 企业现状堆场设置喷淋





图 2.12-3 企业现状堆场设置除尘炮雾机



图 2.12-4 企业现状输送带



图 2.12-5 企业现状筒仓



图 2.12-6 企业现状搅拌楼



图 2.12-7 企业现状密闭搅拌楼



图 2.12-8 企业现状密闭压滤房





图 2.12-9 企业现状初期雨水池



图 2.12-10 企业现状应急池





图 2.12-12 企业现状危废仓库



图 2.12-13 企业现状一般固废堆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环境空气</b>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项目所在地仙居县城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情况见表3.1-1。					
	<b>表 3.1-1 仙居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1	80	51.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	150	53.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8	75	64.0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99	160	61.9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仙居县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其他污染物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ZH23-HBJC-296）对周边环境空气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等内容见表 3.1-2 和表 3.1-3。						
<b>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北侧空地	120°46'15.574"	28°51'13.468"	TSP	2023.3.17~2023.3.19	西北	140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西北侧空地	120°46'15.574"	28°51'13.468"	TSP	日平均	0.3	0.205~0.233	77.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日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永安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永安溪属于椒江水系，编号8，水功能区为G0302100303065，水环境功能区为331024GA040101000760，目标水质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2021年柴岭下断面和罗渡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1-4。

**表 3.1-4 2021 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柴岭下	8	9	1.5	4.9	1.2	0.08	0.048	0.01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	I	I	I	I	II	I
罗渡	7	9.3	2	7.5	1.1	0.07	0.042	0.01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	I	I	I	I	II	I

由监测结果可知，柴岭下断面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要求，综合评价为II类水体；下游罗渡监测断面各因子也均能满足III类功能区要求，综合评价为II类水体。因此，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东上线边界线外 50m 范围内的石牛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50m 范围外的石牛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点（石牛村），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和 5 月 4 日对项目北侧敏感点（石牛村）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SEP/SH/P/E233C06 和 SEP/SH/P/E235055），监测结果见表 3.1-5。

**表 3.1-5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石牛村 1#（120.7742954°，28.85445521°）	50	55	达标
石牛村 2#（120.774099°，28.853608°）	63	70	达标

项目北侧石牛村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20号，不涉及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测辐射现状调查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其中东上线边界线外50m范围内执行4a类）。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  
保护  
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20号，不涉及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石牛村	120°46'32.183"	28°51'15.534"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侧	40m
声环境	石牛村	120°46'32.183"	28°51'15.534"	居民区	声环境 1/4a类标准	北侧	40m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3.3-1~表3.3-3。

**表 3.3-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3.3-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含两个灶头，规模为小型，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效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3.2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回用。

### 3.3.3 噪声

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北侧厂界最近点距离东上线（属于干线）20m，东上线边界线外50m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50m范围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4	70	55

###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4 总量控制

###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

### 3.4.1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仙居县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本项目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1: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3.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3.4-1。

表 3.4-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氨氮	烟粉尘
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	1.84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	/	1.625
企业排污权交易量	/	/	/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	/	1.625
增减量	/	/	0

本环评建议按照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粉尘 1.62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利用自有厂区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对部分设备进行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对建设期不做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车辆尾气、生产粉尘、实验室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生产粉尘主要来源于砂石料（黄砂与石料）装卸、贮存和输送，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减水剂）入料，搅拌楼搅拌等过程的粉尘污染物。</p> <p><b>1、源强分析</b></p> <p>(1) 道路扬尘</p> <p>车辆运输物料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公式一）计算：</p> $Q_i = 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Q = \sum_{i=1}^n Q_i$ <p>式中：<math>Q_i</math>——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math>Q</math>——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math>V</math>——汽车速度(km/h)；  <math>W</math>——汽车重量(T)；  <math>P</math>——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p> <p>本项目原料（粉料、骨料，不包括水）从厂区北侧大门进入厂区，项目合计运输量为 95.46 万 t/a，运输车辆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车各 160 辆·次（按每天平均 8h），年工作 300 天，空车重 10t，重车重 30t 计。根据估算，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单趟 100m 计，以速度 10km/h 行驶，则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原料运输车辆行驶扬尘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原料运输车辆行驶扬尘量</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kg/d</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路况</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0.01 (kg/m<sup>2</sup>)</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0.02 (kg/m<sup>2</sup>)</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0.03 (kg/m<sup>2</sup>)</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0.04 (kg/m<sup>2</sup>)</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0.05 (kg/m<sup>2</sup>)</td> </tr> </table>					路况	0.01 (kg/m <sup>2</sup> )	0.02 (kg/m <sup>2</sup> )	0.03 (kg/m <sup>2</sup> )	0.04 (kg/m <sup>2</sup> )	0.05 (kg/m <sup>2</sup> )
路况	0.01 (kg/m <sup>2</sup> )	0.02 (kg/m <sup>2</sup> )	0.03 (kg/m <sup>2</sup> )	0.04 (kg/m <sup>2</sup> )	0.05 (kg/m <sup>2</sup> )						

车况					
空车 (10t)	0.291	0.489	0.662	0.822	0.971
空车 (30t)	0.739	1.243	1.685	2.091	2.472
合计	1.030	1.732	2.347	2.912	3.443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a，外运至工地，年工作 300 天，以单次运输量为 12m<sup>3</sup>计，则商品混凝土平均发空车、重车 139 辆·次（按每天平均 8h，年工作 300 天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8t。根据估算，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单趟按 50m 计，以速度 10km/h 行驶，则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行驶扬尘量如下：

**表 4.1-2 混凝土成品运输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d

路况					
车况	0.01 (kg/m <sup>2</sup> )	0.02 (kg/m <sup>2</sup> )	0.03 (kg/m <sup>2</sup> )	0.04 (kg/m <sup>2</sup> )	0.05 (kg/m <sup>2</sup> )
空车 (10t)	0.126	0.212	0.288	0.357	0.422
空车 (38t)	0.393	0.660	0.895	1.110	1.313
合计	0.519	0.872	1.182	1.467	1.734

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图，企业厂区内均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参考《北京市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排放因子及排放清单》（黄玉虎，韩凯丽等.中国环境科学，2017，37(10):3699~3707）中相关数据，混凝土搅拌站的道路积尘负荷平均值为 26.2 ± 11.5g/m<sup>2</sup>，本项目取最不利情况并进行取整，道路表面粉尘量 P 以 0.04kg/m<sup>2</sup> 计，并对行驶道路路面定期清扫、进出口设置喷淋器喷水抑尘，并定期使用雾炮机对生产区域道路定期洒水（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 85%），则本项目厂区内合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1.314t/a，抑尘后起尘量为 0.197t/a（657kg/d，0.082kg/h）。

### （2）车辆尾气

进出项目的机动车辆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尾气，尾气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CO、THC 和 NO<sub>x</sub> 等，均为无组织排放。由于其产生量与进出项目的车辆类型及停留时间有关，难以定量计算，故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 （3）砂石料装卸、贮存和输送粉尘

本项目石料、黄砂原料均置于厂区内硬化堆场，但在装卸、贮存和输送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散发，具体如下：

#### ①砂石料装卸起尘

砂石料在装卸过程中更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砂石料含水量，风速等有关，堆场装卸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汽车卸料。

本项目装车及卸料粉尘参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计算公式（公式二）如下：

$$Q_2 = \alpha \beta H e^{\omega_2(\omega_0 - \omega)} Y / [1 + e^{0.25(v_2 - u)}]$$

式中：Q<sub>2</sub>——作业起尘量（kg）；

α——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起尘调节系数取 0.6；

β——作业方式系数，卸料时取 1；

H——作业落差（m），本项目取 1.5m；

ω<sub>2</sub>——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为 0.40~0.45，本项目取最不利值 0.45；

ω<sub>0</sub>——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砂石取 5%；

ω——含水率（%）；

Y——作业量（t），本项目砂石卸料量为 77 万 t/a；

u——风速(m/s)，本项目为室内仓库，取 0.2m/s；

v<sub>2</sub>——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本次参考取 18m/s。

经计算砂石料堆场装卸起尘量，当含水率为 8%时约为 7.89t/a。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状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在堆料场采取机械设备自动喷淋和喷雾抑尘，使砂含水量控制在 8%。另外，堆场全封闭，仅在原料堆场的两侧设置出口，且无物料进出时通道门关闭，其余部位全封闭。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 98%的粉尘在堆场内沉降，其余 2%的粉尘通过通道等逸散，最终排放量为 0.158t/a。

## ②砂石料堆场起尘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砂石料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引起扬尘，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砂石料堆场的可起尘部分，系指粒径为 2~6mm（平均粒径为 4mm）的沙颗粒。它一般在砂中占 24.5%，砂的可起尘部分中<100um 的约占 10.01%，<75um 的约占 7.84%，<10um 约占 0.71%。

砂场中的砂粒只要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成为起动风速，它主要同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对于露天沙堆来说，一般认为，堆沙的起动

风速为 4.4m/s，则其地面风速应为 2.94m/s。仙居县全年风速约为 2.0m/s。由于未达到地面起风风速，因此，不计算砂石料堆场地面起尘量。

### ③砂石料落料粉尘

本项目骨料落料通过铲车铲至高位料斗落料，本项目砂石料在堆场内的贮存阶段已进行洒水抑尘，同时需在高位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装置，该过程粉尘逸散料较少，基本可不考虑。

### ④砂石料输送粉尘

石料、黄砂的输送是全程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由于运输速度较慢，因此在输送过程扬尘产生量较小。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及相关统计资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系数为 0.005kg/t，则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3.85t/a。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输送机侧面封闭，98%以上的粉尘可被控制在输送机内，2%的粉尘散发，则输送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7t/a。

## (4) 粉料入料粉尘

### ①粉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物料通过粉料运输车及气泵输送至筒库内，在运输车管道与筒库进料口连接处会有粉尘逸散（主要在进料完毕后，管道与进料口分离瞬间产生）。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及相关统计资料，每辆·次车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0.08kg，由于本项目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有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并在进料连接口下方设置降尘水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大大降低粉尘的产生量，本次平均以 0.05kg/次计，本项目粉料消耗量为 18.02 万 t/a，按 20t/车计，全年运输量为 9010 车次，则卸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量为 0.451t/a。

### ②筒仓进料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及矿粉进入筒仓是使用运输车自带的泵通过高压打入的，因此在粉料进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筒仓设置有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排放。企业技改后有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和 2 个膨胀剂筒仓（不考虑备用），每个筒仓配套一个布袋除尘器，进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采用脉冲清灰方式，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每个筒仓的风机风量为 6800m<sup>3</sup>/h，最后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筒仓

高 22m)。

依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在进料至封闭式罐(仓)时，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12kg/t 粉料，项目合计使用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 18.02 万 t/a（水泥用量为 125000t、粉煤灰用量 34000t/a、矿粉用量 17000t/a、膨胀剂 4200t/a），则总的粉尘产生量约 21.624t/a，料仓风量均为 6800m<sup>3</sup>/h。则筒仓呼吸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3 筒仓呼吸粉尘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进料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方式
HZS 270	1#水泥筒仓	5.192	800	0.052	0.065	9.545	DA001 排放口
	2#水泥筒仓	5.192	800	0.052	0.065	9.545	DA002 排放口
	3#粉煤灰筒仓	1.412	220	0.014	0.064	9.441	DA003 排放口
	4#矿粉筒仓	2.825	440	0.028	0.064	9.441	DA004 排放口
	5#膨胀剂筒仓	0.349	55	0.003	0.063	9.329	DA005 排放口
HZS 120	6#水泥筒仓	2.308	350	0.023	0.066	9.696	DA006 排放口
	7#水泥筒仓	2.308	350	0.023	0.066	9.696	DA007 排放口
	8#粉煤灰筒仓	0.628	100	0.006	0.063	9.231	DA008 排放口
	9#矿粉筒仓	1.255	200	0.013	0.063	9.231	DA009 排放口
	10#膨胀剂筒仓	0.155	25	0.002	0.062	9.122	DA010 排放口
合计		21.624	/	0.216	/	/	/

(5) 搅拌楼搅拌粉尘

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均由封闭的管道送入各自对应的计量仓内进行计量后再加入搅拌机内，粉料在搅拌机内搅拌产生粉尘，该产污点粉尘产生量《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废气产污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产量为 116.8 万吨/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75.20t/a。项目两个搅拌主机各安装有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粉尘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7%。则筒仓投料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筒仓投料粉尘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方式
HZS270 搅拌粉尘	121.292	16000	0.364	0.152	9.476	DA011 排放口
HZS120 搅拌粉尘	53.908	7000	0.162	0.067	9.626	DA012 排放口
合计	175.200	/	0.526	/	/	/

(6) 实验室粉尘

本项目不定期对商品混凝土进行试验，本项目试验仅为小批量的试验，每次

试验量约  $0.5\sim 1\text{m}^3$ ，每月 2~3 次，主要通过将进厂原辅料搅拌、固化成混凝土预制构件并进行强度试验，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由于为小批量搅拌，且试验频率很低，本环评不对实验室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 (7) 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内现有小型规模的食堂，食物烹饪过程中产生少量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定员 4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其余员工午餐均在厂内解决。经调查，食用油烟消耗系数为  $3.5\text{kg}/100\text{人}\cdot\text{d}$ （一餐），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58\text{t/a}$ 。单位食堂一般以大锅菜为主，有别于对外营业的餐饮企业，其所排油烟气中油烟含量相对较低，一般占耗油量的 1.2~1.8%，本环评取 1.5%，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8.7\text{kg/a}$ 。项目食堂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效果不低于 60%，则油烟排放量为  $3.5\text{kg/a}$ ，经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架排放。



表 4.1-5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情况	
						引用资料	产污系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1	道路扬尘		原料及产品	/	类比法	经验公式	公式一	粉尘	0.197
2	车辆尾气		/	/	/	/	/	CO、THC 和 NO <sub>x</sub>	少量
3	砂石料装 卸、贮存和 输送粉尘	砂石料装卸起尘	砂子、石料	77 万	类比法	经验公式	公式二	粉尘	0.158
		砂石料堆场起尘	砂子、石料	77 万	/	/	/	粉尘	少量
		砂石料落料粉尘	砂子、石料	77 万	/	/	/	粉尘	少量
		砂石料输送粉尘	砂子、石料	77 万	产污系数法	经验公式	0.005kg/t	粉尘	0.077
4	粉料入料粉 尘	粉料运输车放空口 产生的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 膨胀剂	18.02 万	产污系数法	经验公式	0.05kg/次	粉尘	0.451
		筒仓进料呼吸口粉 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 膨胀剂	18.02 万	产污系数法	《逸散性工业粉尘 控制技术》	0.12kg/t 粉 料（卸料）	粉尘	0.216
5	搅拌楼搅拌粉尘		所有原料	116.8 万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0.13kg/t·产 品	粉尘	0.526
6	实验室废气		所有原料	少量	/	/	/	粉尘	少量
7	食堂油烟		/	/	产污系数法	经验公式	1.5%	食堂油烟	0.003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⑤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6 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1.314	/	/	/	/	0.197	/	0.197
车辆尾气	CO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THC								
	NO <sub>x</sub>								
砂石料装卸起尘	颗粒物	7.89	/	/	/	/	0.158	/	0.158
砂石料堆场起尘	颗粒物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砂石料落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砂石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3.85	/	/	/	/	0.077	/	0.077
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颗粒物	0.451	/	/	/	/	0.451	/	0.451
筒仓进料呼吸口粉尘	颗粒物	5.192	DA001	0.052	0.065	9.545	/	/	0.052
		5.192	DA002	0.052	0.065	9.545	/	/	0.052
		1.412	DA003	0.014	0.064	9.441	/	/	0.014
		2.825	DA004	0.028	0.064	9.441	/	/	0.028
		0.349	DA005	0.003	0.063	9.329	/	/	0.003
		2.308	DA006	0.023	0.066	9.696	/	/	0.023
		2.308	DA007	0.023	0.066	9.696	/	/	0.023
		0.628	DA008	0.006	0.063	9.231	/	/	0.006
		1.255	DA009	0.013	0.063	9.231	/	/	0.013
		0.155	DA010	0.002	0.062	9.122	/	/	0.002
搅拌楼搅拌粉尘	颗粒物	121.292	DA011	0.364	0.152	9.476	/	/	0.364
		53.908	DA012	0.162	0.067	9.626	/	/	0.162
实验室搅拌废气	颗粒物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食堂油烟	油烟	0.0087	DA013	0.0035	0.0039	0.97	/	/	0.0035
合计	颗粒物	210.329	/	0.742	0.86	115.675	0.883	/	1.625
	油烟	0.0087	/	0.0035	/	/	/	/	0.003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⑦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施开启以后，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同步开启，基本可以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是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运行，导致处理设施效率下降至 50%的情况，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见表 4.1-7。环评要求企业一旦发现非正常运行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生产，防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表 4.1-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处理设施效率下降至 50%	颗粒物	482	3.278	1h	0-1 次
2	DA002		颗粒物	482	3.278		
3	DA003		颗粒物	477	3.242		
4	DA004		颗粒物	477	3.242		

5	DA005		颗粒物	471	3.204		
6	DA006		颗粒物	490	3.330		
7	DA007		颗粒物	490	3.330		
8	DA008		颗粒物	466	3.170		
9	DA009		颗粒物	466	3.170		
10	DA010		颗粒物	461	3.133		
11	DA011		颗粒物	1574.589	25.193		
12	DA012		颗粒物	1599.582	11.197		
13	DA013		食堂油烟	1.684	0.007	1h	0-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项目 DA001-DA01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为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企业应充分重视，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a、严格落实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b、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c、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车辆尾气、砂石料装卸起尘、砂石料堆场起尘、砂石料落料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粉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筒仓进料呼吸口粉尘、搅拌楼搅拌粉尘、实验室粉尘、食堂油烟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可行技术，具体处理工艺详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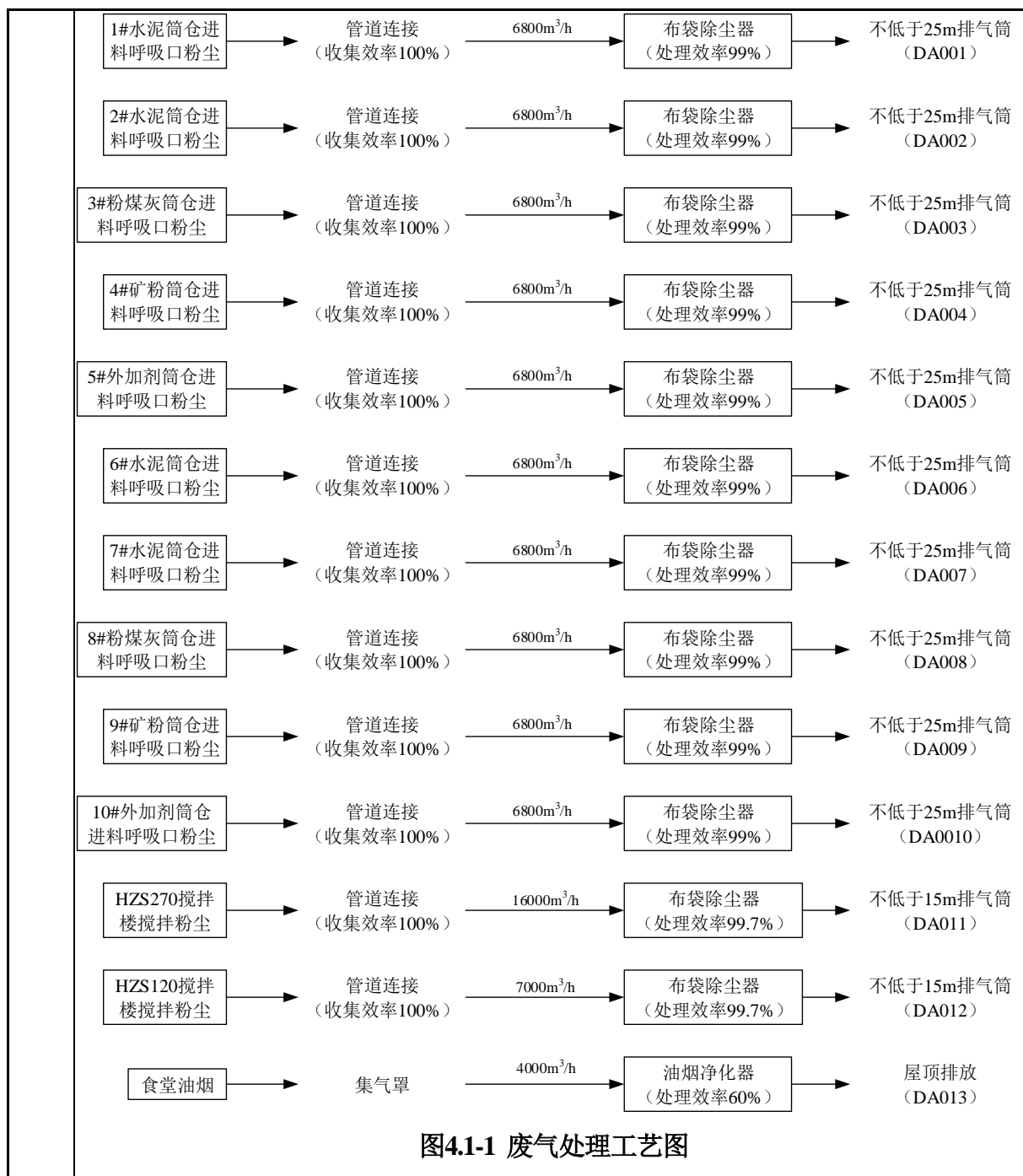


表4.1-8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进料单元										搅拌单元	
生产设施		1#水泥筒仓	2#水泥筒仓	3#粉煤灰筒仓	4#矿粉筒仓	5#膨胀剂筒仓	6#水泥筒仓	7#水泥筒仓	8#粉煤灰筒仓	9#矿粉筒仓	10#膨胀剂筒仓	HZS270 搅拌粉尘	HZS120 搅拌粉尘
产排污环节		筒仓进料呼吸口										搅拌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收集方式	管道连接										管道连接	
	收集效率(%)	100										100	
	处理能力(m³/h)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16000	7000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9%										颗粒物 99.7%	
	处理工艺	脉冲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排放 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5	15
	内径(m)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6	0.4
	温度(℃)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地理坐标	120°46'22.160", 28°51'11.551"	120°46'22.141", 28°51'11.431"	120°46'22.213", 28°51'11.373"	120°46'22.266", 28°51'11.537"	120°46'22.348", 28°51'11.421"	120°46'22.580", 28°51'11.310"	120°46'22.657", 28°51'11.614"	120°46'22.541", 28°51'11.600"	120°46'22.493", 28°51'11.513"	120°46'22.488", 28°51'11.421"	120°46'22.290", 28°51'11.614"	120°46'22.961", 28°51'11.315"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DA010	DA011	DA012

注：由于源强不一样，筒仓呼吸废气和搅拌粉尘的处理效率有细微的区别。

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项目筒仓进料和混凝土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 ①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袋表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剧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 ②废气处理效率及可行性分析

一般袋式除尘器除尘功率较高，通常都能够到达 99.7%（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末端治理效率），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mu\text{m}$  的细小粉尘颗粒，此外袋式除尘器不受处置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作业条件变化的影响，可以确保袋式除尘器的稳定运行，且袋式除尘器布局比较简单，运行比较安稳，初始出资较少，维护便利，因此，本项目选择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3、环境影响分析

表4.1-9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粉料入料 粉尘	颗粒物	0.065	/	9.545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DA002			0.065	/	9.545	10	
DA003			0.064	/	9.441	10	
DA004			0.064	/	9.441	10	

DA005			0.063	/	9.329	10		
DA006			0.066	/	9.696	10		
DA007			0.066	/	9.696	10		
DA008			0.063	/	9.231	10		
DA009			0.063	/	9.231	10		
DA010			0.062	/	9.122	10		
DA011	搅拌楼搅	颗粒物	0.152	/	9.476	10		
DA012	拌粉尘		0.067	/	9.626	10		
DA013	食堂	油烟	0.0039	/	0.97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石牛村等。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 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楼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的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根据调查，项目每台搅拌机平均每2天冲洗一次，每台每次冲洗水产生量约为2t/d，则项目搅拌机冲洗水的产生量为600t/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pH、SS，其中pH偏碱性，SS浓度约为3000mg/L，则搅拌机清洗废水SS的产生量为1.8t/a。该部分废水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2) 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

①运输车外部冲洗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a，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约为 1667m<sup>3</sup>/d，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12m<sup>3</sup>，则每天约需运输 139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调查，车辆冲洗水废水量约为 0.4t/辆·次，因此项目每天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为 55.6t，年产生量为 16680t，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1500mg/L，则运输车清洗废水 SS 的产生量为 25.02t/a。该废水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可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 ②运输车罐体清洗水

为防止搅拌车体内残留混凝土凝固结块，搅拌车停用 3 小时及以上须对罐内进行冲洗。本项目 10 辆混凝土运输车（不够用时租赁搅拌运输车），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量约为 0.5t，则该股废水产生量约为 1500t/a（约 5t/d）。搅拌车罐体内部清洗水需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方可进废水收集池，根据对企业现有项目调查结果，每次搅拌车罐体冲洗水混凝土块残留量在 15~25kg 之间，本次评价取 20kg/次（约 60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3）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搅拌作业区地面进行冲洗，搅拌工作区域约 200m<sup>2</sup>，须每天定时对工作区域进行冲洗，其冲洗水量按 1.0t/100m<sup>2</sup>·d，计算日用水量约为 2t，则全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00t，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类比同类型企业，其浓度约 1500mg/L，则 SS 的产生量为 0.9t/a。该部分冲洗废水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 （4）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指下雨时前 15 分钟产生的废水，由于企业生产区下雨后产生的初期雨水中含有污染物，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根据当地暴雨强度、企业生产区的面积进行估算。

$$q = \frac{(1733.395 + (1 + 0.753 \lg P))}{(t + 16.796)^{0.683}}$$

式中，i—暴雨强度（mm/min）；

P—设计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计算时设计重现期取 2 年，降雨时间取 15 分钟。

计算得 i=163.34mm/min。

浙江省仙居县年平均降雨量 1644mm，年平均降雨日 120 天左右，每次取其



前 15 分钟的初期降雨量，合计年初期雨水汇流时间为 1800 分钟。

$$\text{初期雨水量 } Q (\text{m}^3/\text{a}) = t \times i \times S \times R$$

其中：t—初期雨水汇流时间 (min)；i—暴雨强度 (mm/min)；S—汇水面积 (m<sup>2</sup>)；R—径流系数。

企业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8000m<sup>2</sup>，厂内径流系数平均取 0.9，计算企业初期雨水量为 17640t/a、147t/次。

根据有关资料统计，此类厂区的初期雨水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500mg/L。

根据地势设置横平竖直的雨水沟。厂区分为三块区域进行雨水收集，单纯生活区、搅拌楼区及停车场区域。生活区的洁净雨水及搅拌楼区域的雨水随着雨水沟流入雨水收集井中，然后泵提至回用水池贮存，料仓洁净雨水随着雨水管路收集至回用水池中贮存，停车场区域雨水经雨水沟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沟尺寸约宽 350mm，深约 250mm，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90m<sup>3</sup>）前设置自动切换阀门，其工作原理为：通往雨水收集池的阀门（简称阀门 1）常开，雨排口外排阀门（简称阀门 2）常闭；当暴雨时，初期雨水由雨水沟进入初期雨水弃流装置，经阀门 1 进入雨水收集池，至 pH 计检测雨水达标后（pH 为 6~9）关闭阀门 1，并同步自动打开阀门 2，暴雨结束后手动关闭阀门 2 并打开阀门 1。初期雨水池中放入浮球，当初期雨水池水位接近满池状态下，初期雨水池中的泵自动打开，将初期雨水抽至回用水池（有效容积 506m<sup>3</sup>）中，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通过排放口外排，纳入永安溪。

#### （5）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4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住宿。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50 升/人·d 计，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人·d，排污系数按 0.85 计，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用水量为 3.25t/d，9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6t/d，829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约 300mg/L，NH<sub>3</sub>-N 约 30mg/L，动植物油 1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sub>Cr</sub>：0.249t/a，NH<sub>3</sub>-N：0.025t/a，动植物油：0.008t/a。生活污水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

表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600	3000	1.8	回用于混凝土加水	/	/
2	混凝土运输车清洗	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	SS	16680	1500	25.02		/	/
3		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	SS	1500	3000	4.5		/	/
4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SS	600	1500	0.9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17640	500	8.82		/	/
6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975	350	0.249	委托清运	/	/
			NH <sub>3</sub> -N		35	0.025		/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经无公害处理后用作肥料；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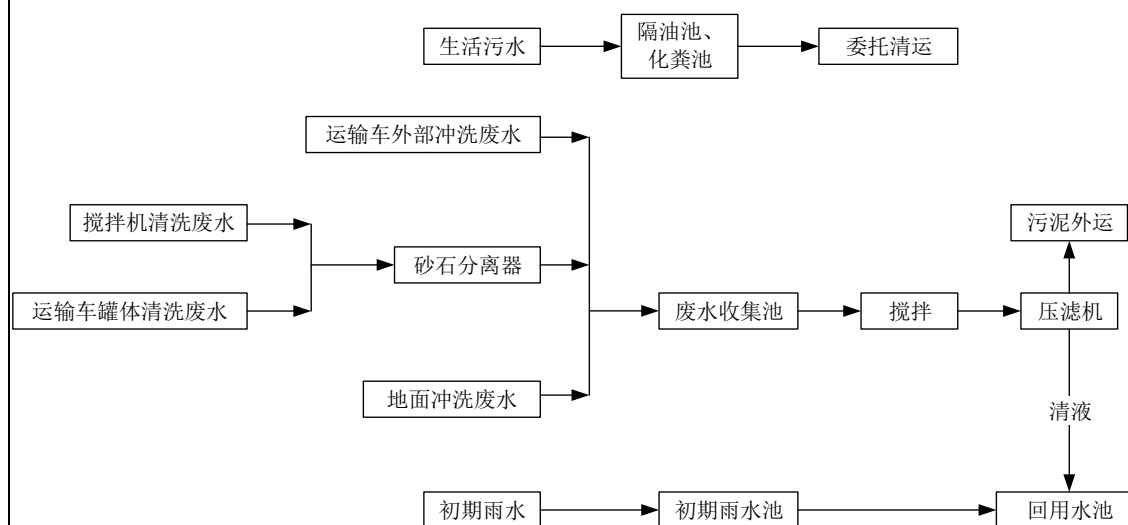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因本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较低，且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

砂石分离可以去掉结块的混凝土，经压滤后可去除大部分SS，水质较简单，可回用于生产。

**表4.2-2 本项目生产废水设施处理、贮存能力一览表**

废水处理（贮存）设施名称		有效容积（L×W×H）	处理能力	贮存能力
收集池+搅拌池	收集池	7.5m <sup>3</sup> （2m×4m×1.25m）	/	/
	搅拌池	27m <sup>3</sup> （3m×4m×3m）	81t/d	/
	回用水池	506m <sup>3</sup> （15m×10m×4.5m）	/	506t
初期雨水池		90m <sup>3</sup> （8m×5m×3m）	/	90t

**表4.2-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5	隔油池、化粪池	/	/	/	/
2	生产废水	SS	81	沉淀池+回用水池	80%	/（处理后废水回用不外排）	/	/

## 4.3 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搅拌楼、砂石分离器、洗车泵、抽水泵、胶带传输机、压滤机等的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1 和表 4.3-2，项目主要噪声源具体位置分布情况见图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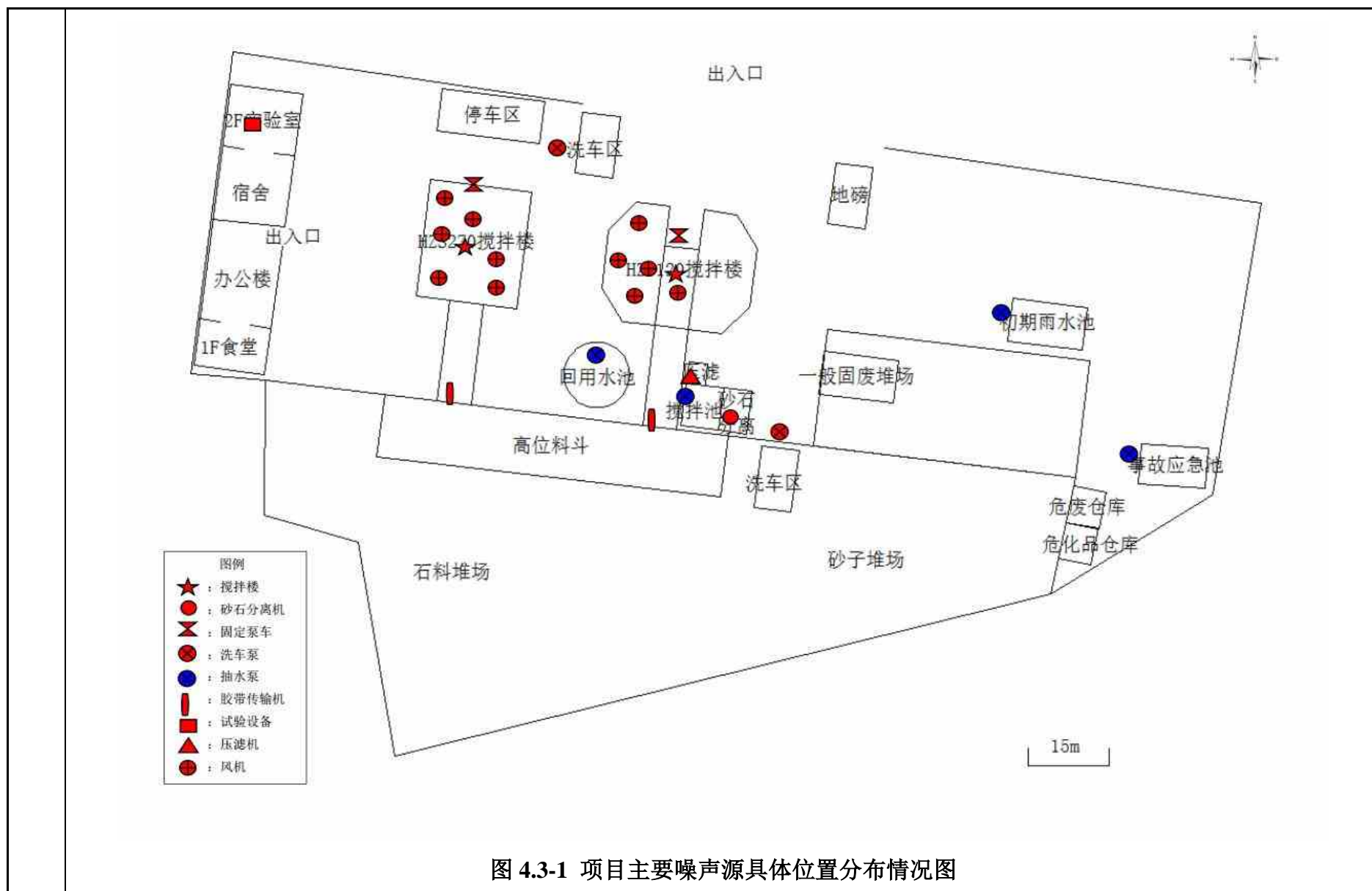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砂石分离器	CH-100	93	-66	1	80	减振	6:00-17:00
2	固定泵车	/	84	-34	1	78	减振	6:00-17:00
3	固定泵车	/	47	-23	1	78	减振	6:00-17:00
4	洗车泵	/	98	-70	0	82	减振、隔声	6:00-17:00
5	洗车泵	/	62	-15	0	82	减振、隔声	6:00-17:00
6	抽水泵	/	70	-55	0	80	减振、隔声	6:00-17:00
7	抽水泵	/	85	-62	0	80	减振、隔声	6:00-17:00
8	抽水泵	/	63	-21	0	80	减振、隔声	6:00-17:00
9	抽水泵	/	167	-78	0	80	减振、隔声	6:00-17:00
10	车辆	/	/	/	/	/	要求运输车辆以不高于 10km/h 速度行驶，不得鸣笛	6:00-17:0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北角为原点（0，0）。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搅拌楼	搅拌楼	HZS120	85	减振	83	-41	10	15.6	81.2	6:00-17:00	20.0	55.1	1.0
2	搅拌楼	搅拌楼	HZS270	85	减振	44	-34	10	13.7	81.2	6:00-17:00	20.0	55.1	1.0
3	密闭传输带	胶带传输机	/	75	减振	43	-54	5	9.8	71.2	6:00-17:00	20.0	45.1	1.0
4	密闭传输带	胶带传输机	/	75	减振	80	-60	5	10.0	71.2	6:00-17:00	20.0	45.1	1.0
5	办公楼	试验设备	/	75	减振	5	-13	6	17.9	71.2	6:00-17:00	20.0	45.1	1.0

6	压滤房	压滤机	/	75	减振	86	-59	6	4.9	71.2	6:00-17:00	20.0	45.1	1.0	
7	搅拌楼	风机 1	/	80	减振、隔声	40	-27	20	13.7	76.2	6:00-17:00	20.0	50.1	1.0	
8	搅拌楼	风机 2	/	80	减振、隔声	39	-33	20	13.7	76.2	6:00-17:00	20.0	50.1	1.0	
9	搅拌楼	风机 3	/	80	减振、隔声	39	-41	20	13.7	76.2	6:00-17:00	20.0	50.1	1.0	
10	搅拌楼	风机 4	/	80	减振、隔声	48	-43	20	13.7	76.2	6:00-17:00	20.0	50.1	1.0	
11	搅拌楼	风机 5	/	80	减振、隔声	49	-36	20	13.7	76.2	6:00-17:00	20.0	50.1	1.0	
12	搅拌楼	风机 6	/	80	减振、隔声	75	-31	20	15.6	76.2	6:00-17:00	20.0	50.1	1.0	
13	搅拌楼	风机 7	/	80	减振、隔声	73	-37	20	15.6	76.2	6:00-17:00	20.0	50.1	1.0	
14	搅拌楼	风机 8	/	80	减振、隔声	72	-43	20	15.6	76.2	6:00-17:00	20.0	50.1	1.0	
15	搅拌楼	风机 9	/	80	减振、隔声	77	-41	20	15.6	76.2	6:00-17:00	20.0	50.1	1.0	
16	搅拌楼	风机 10	/	80	减振、隔声	81	-48	20	15.6	76.2	6:00-17:00	20.0	50.1	1.0	
17	搅拌楼	风机 11	/	80	减振、隔声	47	-29	12	13.7	76.2	6:00-17:00	20.0	50.1	1.0	
18	搅拌楼	风机 12	/	80	减振、隔声	82	-41	12	15.6	76.2	6:00-17:00	20.0	50.1	1.0	
注：本次评价以车间西北角为原点（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预测模式

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分为两类：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

本次评价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 3、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考虑项目正常运行时，主要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外排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汇总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名称	噪声昼间背景值	噪声昼间现状值	噪声昼间标准	噪声昼间贡献值	噪声昼间预测值	较现状昼间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	/	55	45.5	/	/	达标
2	南厂界	/	/	55	45.6	/	/	达标
3	西厂界	/	/	55	49.2	/	/	达标
4	北厂界	/	/	70/55	53.9	/	/	达标
5	石牛村 1	50	50	55	49.1	52.6	2.6	达标
6	石牛村 2	62.6	62.6	70	45.1	63.1	0.5	达标

由表 4.3-3 可知，项目运营后，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5.4~49.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北侧边界噪声贡献值为 5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1 类；北侧敏感点石牛村 1 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2.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石牛村 2 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63.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

## 4.4 固废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渣、废布袋、污泥、废弃混凝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 (1) 集尘灰 (S1)

本项目贮仓及搅拌机投料口均设有除尘器，根据粉尘的产生源强及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估算，本项目经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灰量约为 61.785t/a，因各筒仓均独立配置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灰可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产品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中的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

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粉尘治理产生的集尘灰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2) 废渣 (S2)

本项目废水处理以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渣，废渣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渣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3) 废布袋 (S3)

项目粉尘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维修，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布袋更换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t，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1t/a。布袋中沾染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减水剂。

#### (4) 污泥及废弃混凝土 (S4、S5)

企业搅拌设备、车辆及地面的冲洗水、初期雨水均由明沟收集后进入厂区内的收集池后进行搅拌过滤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混凝土；根据《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项目污泥及废弃混凝土产生量约为 160t/a，污泥及废弃混凝土外售给临海市连发水泥制品厂。

#### (5) 废润滑油 (S6)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润滑油使用量为 1.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用量的 9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35t/a。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 废液压油 (S7)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使用量为 1.0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用量的 9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9t/a。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7) 废油桶 (S8)



润滑油和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润滑油和液压油使用量和包装规格计算，废液压油桶个数约为 15 个，每个 170kg 的包装桶约重 20kg，废油桶产生量约 0.3t/a。润滑油和液压油的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含油抹布 (S9)

项目营运期有少量含油手套抹布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项目，含油抹布等产生量约为 0.02t/a。

(9) 实验室废液 (S10)

项目配套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根据《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0.05t/a。实验室废液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生活垃圾 (S11)

项目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按住宿人员 1.0kg/人·d，未住宿人员 0.5kg/人·d 计，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8.85t/a，由环卫部门及时上门清运。

表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液压油	设施维护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	1.35	1.35	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施维护		液	矿物油	0.9	0.9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有矿物油的包装袋	0.3	0.3	
4	废含油抹布	设施维护		固	沾有矿物油的抹布	0.02	0.02	
5	实验室废液	实验		液体	无机废液	0.05	0.05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固	粉尘、布袋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7	污泥及废弃混凝土	废水处理、生产过程		固	污泥、废弃混凝土	160	16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	/	8.85	8.85	环卫部门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表4.4-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3个月	2.62	20	东侧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T, I	桶装	3个月			
3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堆放、加盖	3个月			
4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T/C/I/R/In	袋装	3个月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T/C/I/R	桶装				
6	一般固废	废布袋	302-999-99	/	袋装	3个月	15	100	东侧

7	污泥及废弃混凝土	291-999-61	/	袋装	1个月			
注：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袋、污泥及废弃混凝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p> <p>(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p> <p>一般固废厂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p> <p>(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内建立独立的危废仓库，对暂存场所的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内部地面四周设渗滤液收集沟并汇流于一处收集槽，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置。</p> <p>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主要包括以下几点：</p> <p>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不同化学属性的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不同种类危废存放区域贴/挂标示标牌，不得随意堆置；</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p> <p>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并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标示标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名称、形态、包装形式等信息。</p> <p>(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p>								

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4.5 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见表 4.5-1。

**表4.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收集处理	垂直入渗	废水	S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VOCs、NMHC、CS <sub>2</sub> 、石油类等有机物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化品仓库	原辅料贮存	垂直入渗	液压油、润滑油等	VOCs、NMHC、石油类等有机物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事故

##### 2、防治措施

对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区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5-2。分区防渗图详见图 4.5-1 和图 4.5-2。

**表4.5-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砂石堆场、搅拌楼、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洗车区、回用水池、搅拌池、砂石分离区、压滤区、停车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影响分析：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废液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原料、危废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

<p>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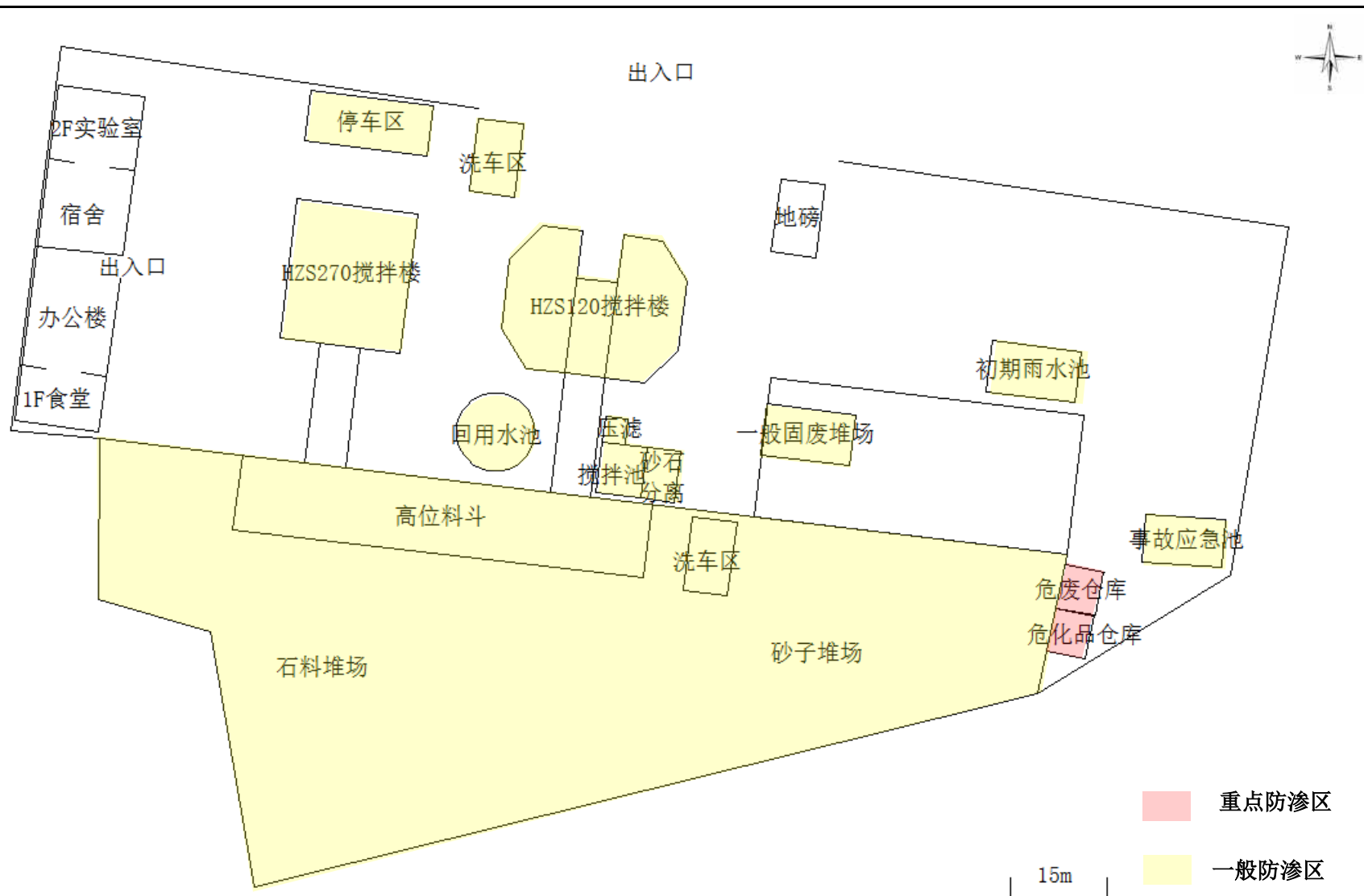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液压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6-1。

**表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SS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危化品仓库	危化品仓库	润滑油、液压油等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6-2。

**表4.6-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液压油	/	1.02	2500	0.000408
2	危险废物	/	2.62	50	0.0524
合计		/	/	/	0.05280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①设单独的化学品存放区，合理控制储存量，对原料区周围按规范设截流设施，并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化学品相容，同时设置明显的标志、安全周知卡、告示牌和操作说明；②加强化学品存储区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③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④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⑤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各类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⑥设置事故应急池可应对可能发生于生产车间内

的突发火灾事故。

#### (2)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 (3)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危化品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 (4)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防范

发生事故抢救时，必要时员工应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并做好周边居民和企业职工的防护疏散工作，为减少火灾等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严禁工作人员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生产车间等。

#### (5)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 (6)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规定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4.7-1。

表4.7-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
----	---------------------------------	----------	-------------------	-------------------------------------------------------------------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等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其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1 次/两年，重点控制区可根据管理需求适当增加监测频次”，而台州市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因此本次评价筒仓及搅拌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取 1 次/年。

**表 4.7-2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检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筒仓 DA001-DA010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搅拌楼 DA011-DA01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季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8-1。

**表 4.8-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废气	筒仓进料呼吸口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25m 高 DA001-DA005 排气筒	60
	搅拌楼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 DA011 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1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	0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0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5
风险防范		应急设施等	5
合计			80

#### 4.9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三本账”）



表 4.9-1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82	0	1.82	1.625
	食堂油烟	0.0035	0	0	0.0035
废水	水量	0	0	0	0
	COD <sub>Cr</sub>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DA010 (筒仓)	颗粒物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11-DA012 (搅拌楼)	颗粒物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卸料、运输、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洒水(雾炮机)+喷淋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DW001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	/
声 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强化车辆管理,加强厂区绿化。	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4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污泥及废气混凝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①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②加强原料堆场的管理维护,对抑尘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管理,避免扬尘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为登记管理,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登记变更,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六、结论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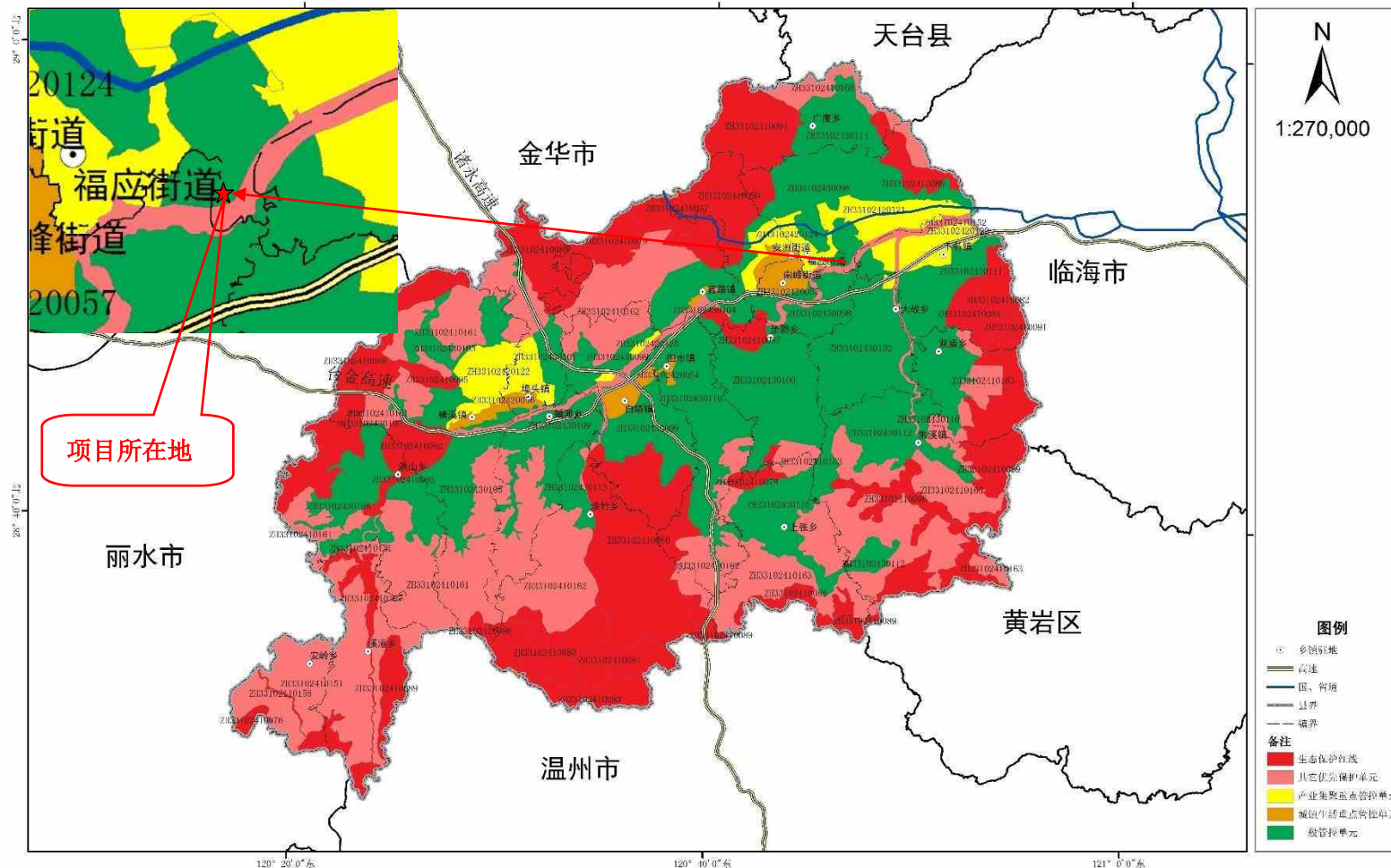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452	1.82	/	1.625	/	1.625	+0.173
	食堂油烟	0.0032	0.0035	/	/	/	0.0035	+0.0003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sub>Cr</sub>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及废弃混凝土	95	30	/	160	/	160	+65
	废布袋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5	/	/	/	1.5	/	-1.5
	废液压油	/	/	/	1.35	/	1.35	+1.35
	废润滑油	/	/	/	0.9	/	0.9	+0.9
	废油桶	0.11	/	/	0.3	/	0.3	+0.19
	废含油抹布	/	/	/	0.02	/	0.02	+0.02
	实验室废液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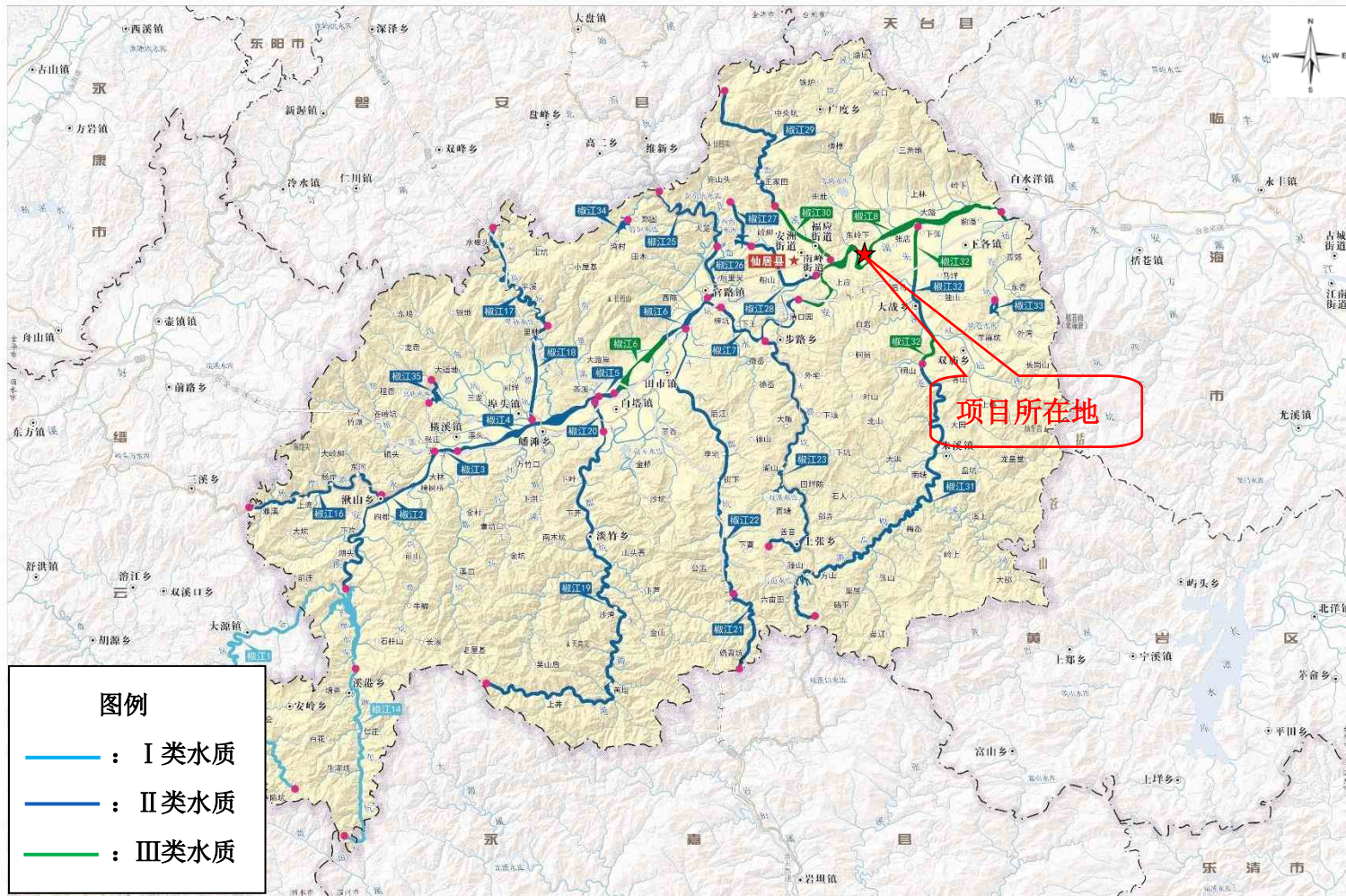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020年

附图 2 仙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台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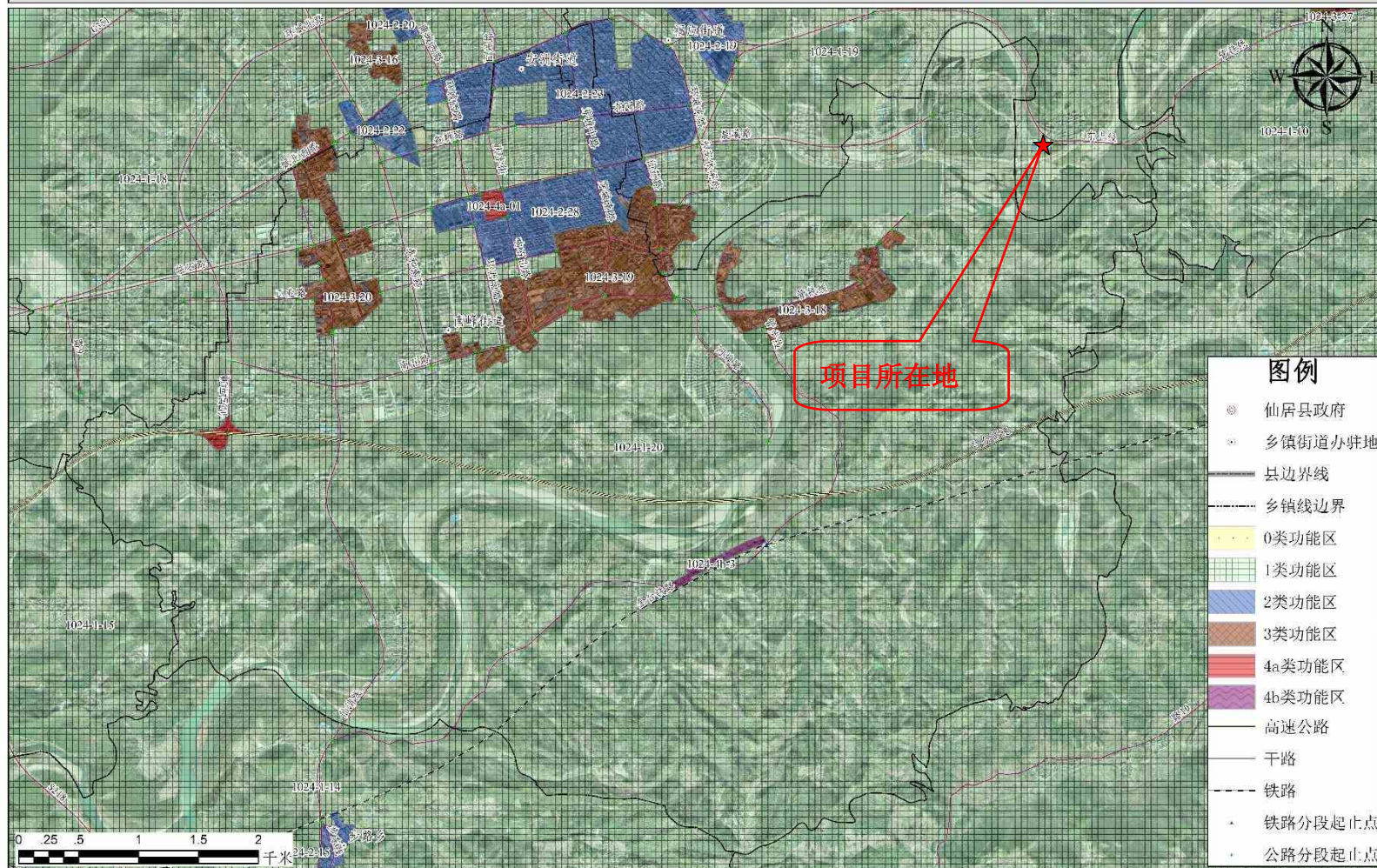
台州市

134

135

附图3 仙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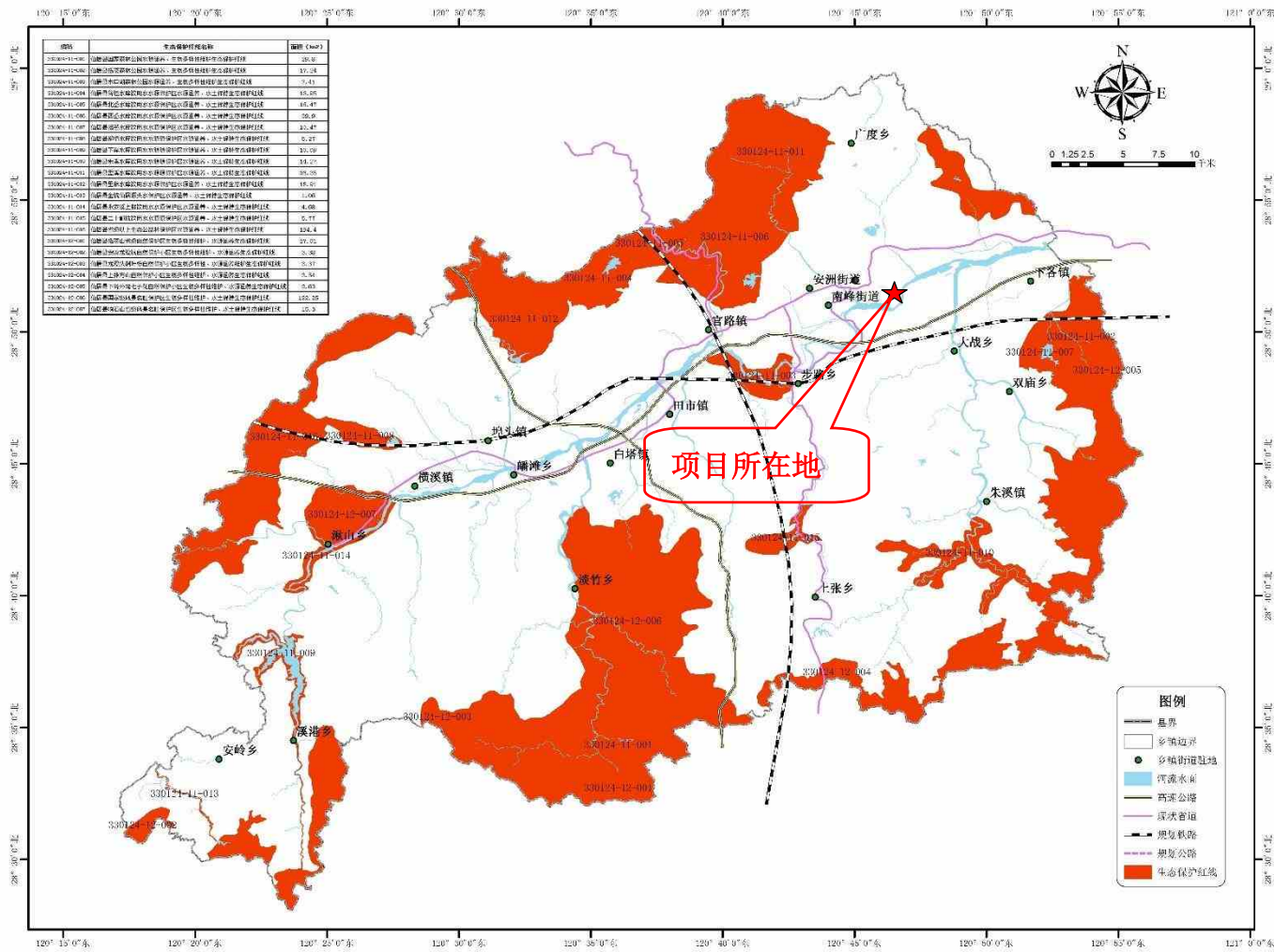


仙居县人民政府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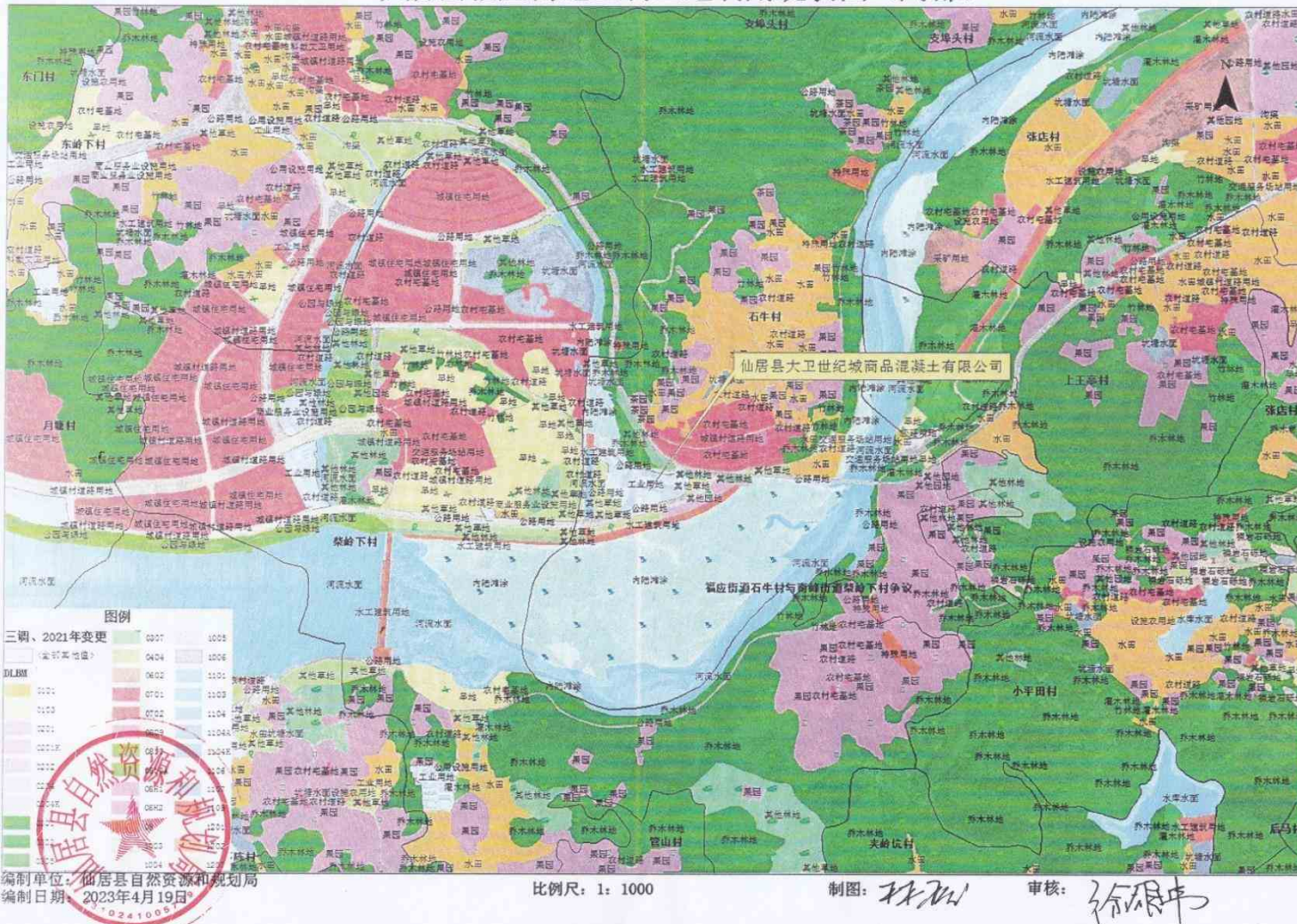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南峰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仙居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仙居县福应街道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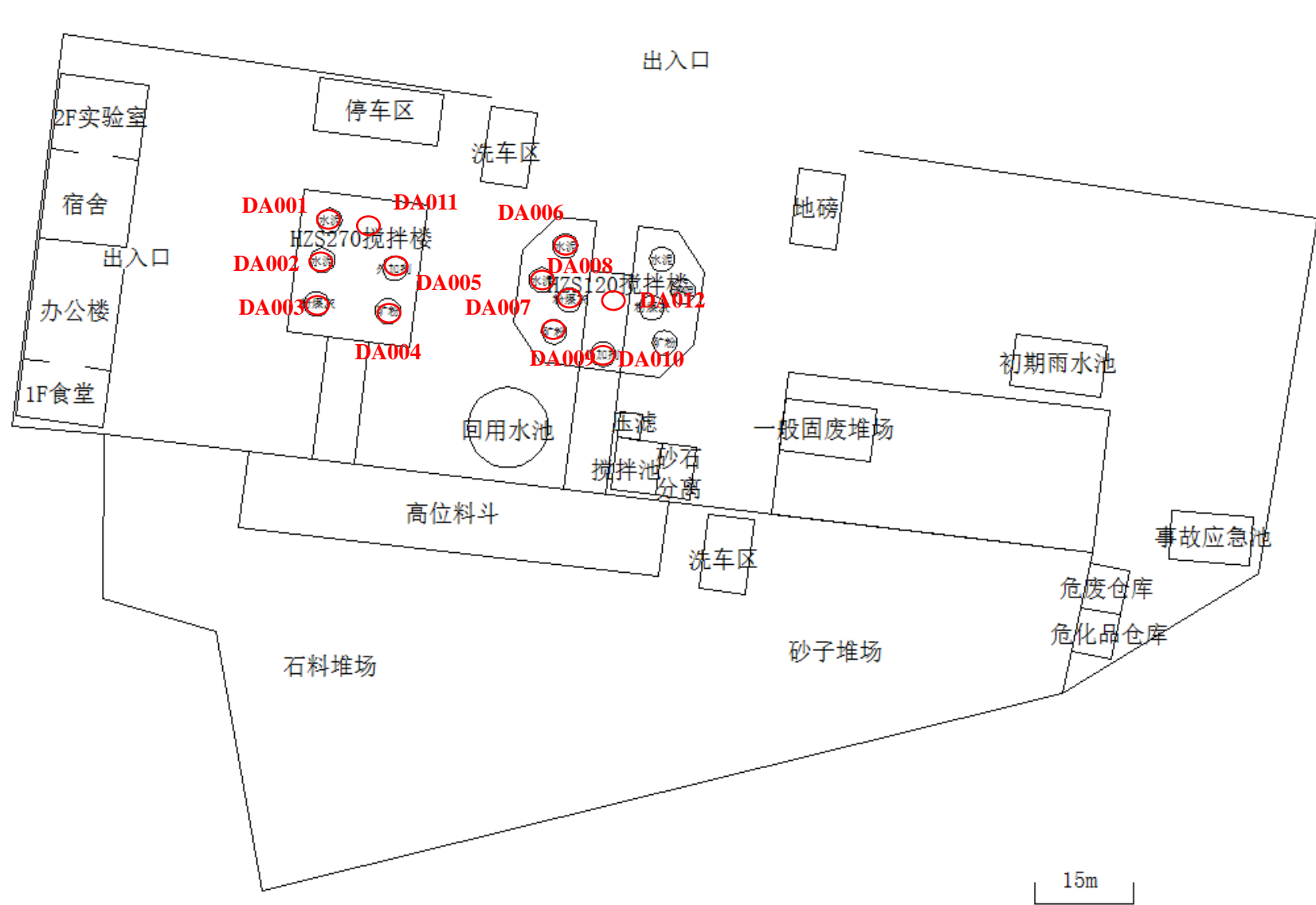


附图 6 仙居县福应街道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附图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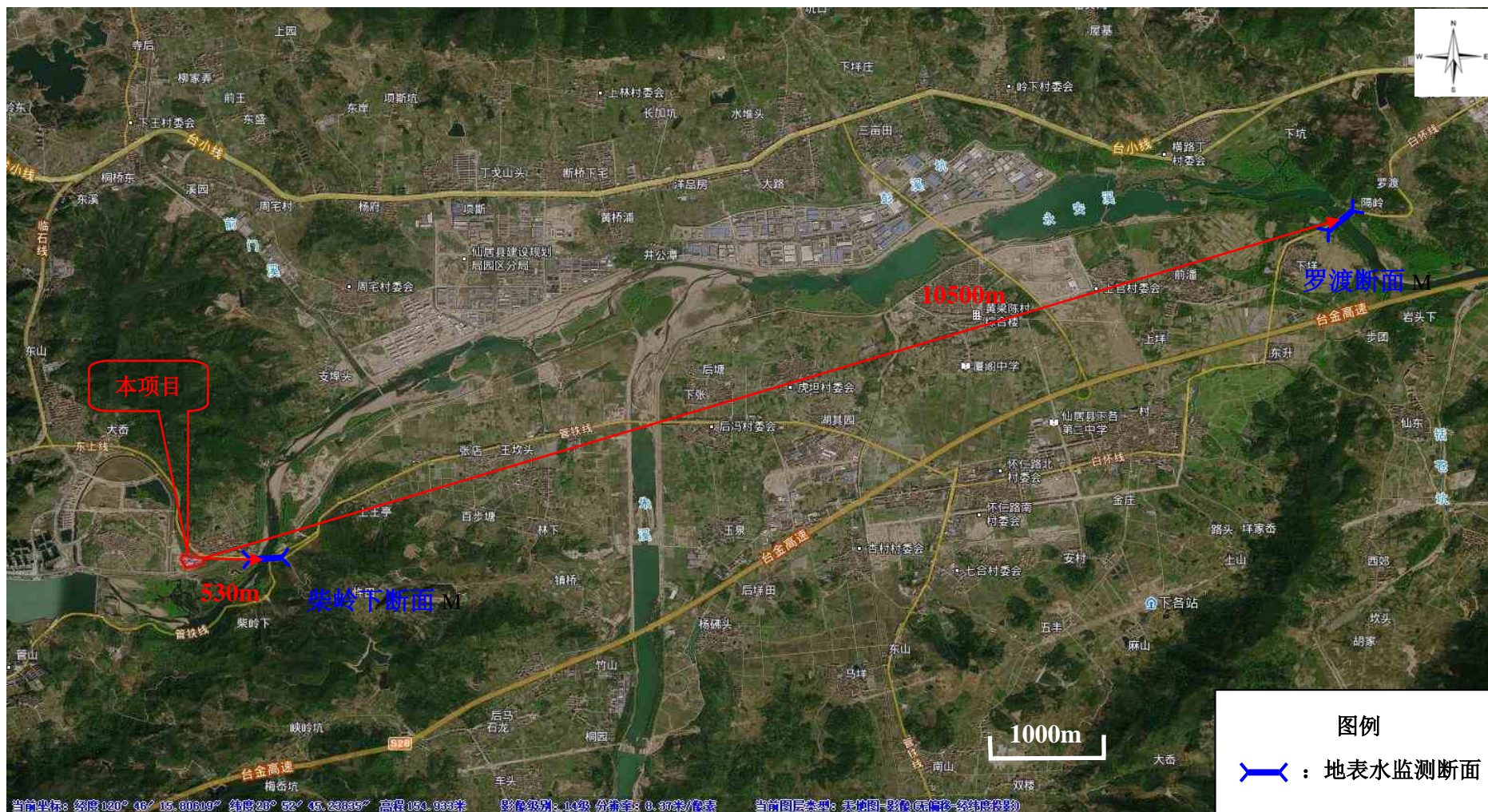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环境空气和声环境）





附图 10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地表水）





附图 1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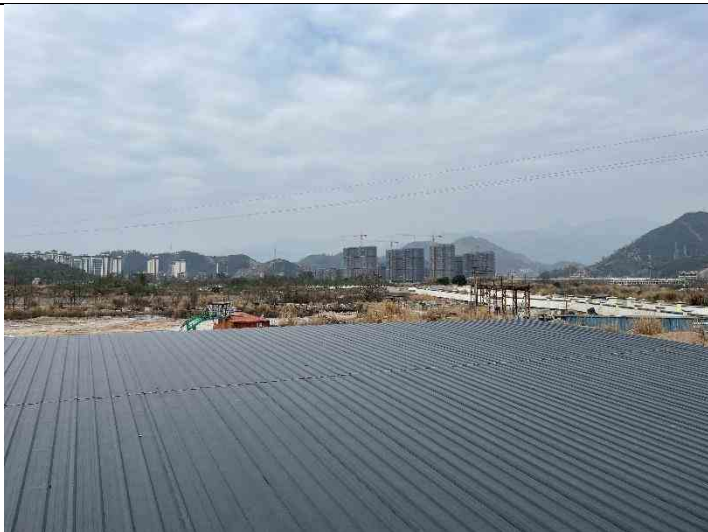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12 项目周边实景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2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2-331024-07-02-581880						
	项目名称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详细地址	仙居新区一期20号						
	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3021）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2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27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27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在原有总用地面积17612平方米，及在原先获批的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不改变项目原审批产能，对原陈旧设备进行更新，购置更换成具有节能降耗、环保特点的新一代环保型搅拌设备，项目技改后可实现产值增效、节能降耗目的。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仙居县新区一期20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0.0000	700.0000	60.0000	20.0000	100.0000	0.0000	1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4585014562Y			

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仙居新区一期20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1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材销售。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585014562Y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胡建宏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仙居新区一期20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仙环建〔2017〕20号

## 关于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 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上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公司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根据浙环发〔2009〕77号文件第一条第三款：“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活动，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占用当地总量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粉尘排放量控制在1.82吨/年内。

四、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研究大卫公司转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7〕51号）对本项目经营场地所确定的时限，《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的时限为5年。若5年后仙居县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继续经营的，须重新办理环保行政许可手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

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须严格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0日



---

抄送：南峰街道、县经信局、县卫生局、县水利局、县行政执法局、县环境监察大队、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

##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 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2018 年 07 月 10 日,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情况的汇报,其他相关单位进行了相关补充;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加工,目前拥有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研究大卫公司转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7]51 号),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可在经营场地 5 年内按现状使用。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由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仙居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2017]20 号)。

企业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 80.4%,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为各项目配套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目前项目运行基本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种类及数量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

企业现有的环保设施配套情况和环评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处理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等各类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浆水搅拌系统处理后再经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水引至回用池，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2、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进仓、投料、原料装卸、储存和输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厨房产生的油烟等。上述各废气基本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对应的环保处理设施。

#### 3、现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结合现状调查并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企业已按要求对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实际生产负荷达 80.4%，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雨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外排废水 pH 值、COD、SS、氨氮等指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能够达到相应标准。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随机抽测的同样设施数量比例大于总数量的 50%，监测结果表明各抽测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符合对应标准限值要求，能达标排放。

企业各侧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限值要求。





### 3、总量控制

#### (1)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活动，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占用当地总量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2)废气总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核算粉尘排放量在环评核定粉尘总量以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各排气筒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均能达标。对照环评报告结论，企业废水、废气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建议

1、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完善车间、场地废水收集系统，确保废水不外排。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0日

#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商品混凝土项目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2018年7月10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王均	13968444515
专家1	省环评学会	王均	13606622547
专家2	华研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	钱玉山	13188791100
专家3	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磊	18626880889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一鸣	1596041557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时代盛年科技有限公司	孟伟江	13750816701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时代盛年科技有限公司	蔡曼碧	1830577748
监理单位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4585014562Y001X

排污单位名称：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仙居新区一期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85014562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意见

###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 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19 日，仙居县商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会同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治验收评估单位）以及 3 位特邀专家（具体名单附后）等在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会。与会人员会前现场仔细查看了该预拌混凝土站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在会议中听取了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对评估报告的介绍，同时听取了预拌混凝土站业主对环境保护整治提升内容实施的介绍，并对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验收结论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与会人员认为该预拌混凝土站经现有整治提升后能基本符合《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环保整治提升标准》相关要求，预拌混凝土站在全面落实相关整治提升要求且评估报告经修改补充后，可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 二、评估报告修改补充意见

1、对照《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环保整治提升标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内容。

2、完善目前预拌混凝土站主要构筑物建设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完善目前“三废”污染防治设施能力情况。

3、根据预拌混凝土站实际情况，核实洁净雨水排放方式，进一步核实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的工艺及规模，设置足够容量的回水池。

4、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管路标识标牌、运输车辆进出口和总平面布局等相关方面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 三、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应全面落实整治提升方案中提出的整治提升要求，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并做好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回用工作；进一步做好洒水抑尘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完善相关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严格落实特殊不利气象条件下的控制对策，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签名）：



2022年01月19日

第2页共2页



## 附件 7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L2023-011

甲方: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的企业。为了有效防止危险废弃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贮存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数量、形态、主要化学成份等相关资料,必须按环保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弃物临时储存库/危废仓库,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后存放在危废堆放场所内便于甲方装车。
- 2、乙方应提升危险废弃物仓储管理水平、解决危险废弃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甲方对乙方所产危险废弃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等相关一站式服务。
- 3、甲方负责运输途中的一切问题,并提供运输记录。经双方确定数量,开具结算单后,双方各执一份。

#### 4、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申报数量(吨\年)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5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7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5
4				
5				
6				

结算方式:根据附件报价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5、每次收运之日起7天内,乙方须支付与本次危险废弃物转移相对应的处置费及运费金额100%到乙方公司指定账户。

甲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名称：农业银行仙居下各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945801040002031

乙方若不能及时付清本次处置费及运费总额，甲方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服务合同作废。

7、本合同共叁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全额服务费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签章处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地址：浙江台州仙居县下各镇经济开发区新元路1 号橡塑小微园3号楼402

联系人：曾炜

联系电话：0576-87932737

移动电话：1332605939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 附件 8 生活污水消纳处理协议

### 生活污水消纳处理协议

甲方: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仙居县林子森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为促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生产的生活污水进行清运,并用作肥料进行无公害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施工作业现场生活污水交乙方负责清理。对因污水处理带来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运输车辆为封闭式,禁止沿路泼洒。甲方需清理污水池大小各为(食堂餐厅 60m<sup>3</sup>、化粪池 36m<sup>3</sup>、宿舍 36m<sup>3</sup>)。
- 3、依据双方协商,甲方付给乙方的清运费以运输次数计算,费用为 100 元/车次;此价格一经签署确定,无论市场价格的起伏都不影响甲、乙双方的协议价格。
- 4、乙方向甲方的费用结算方式以甲方统计的运输次数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已确定的运输次数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予以转账结算。
- 5、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同时注意在清运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 6、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和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制度所引起的纠纷由方自行承担。
- 7、乙方清运过程中的人员和车辆由乙方自行管理,但需保证污水及时、快速清运;另外,因乙方消极怠工,不按时、按量装运污水,甲方有权对此经济处罚。
- 8、乙方在清运生活污水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有规定,若有违约,履约方可向违约方索取甲、乙双方所发生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之日起生效,终止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签字:

2018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18年4月3日



## 附件 9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临海市连发水泥制品厂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就关于混凝土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再生利用处置事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混凝土生产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含生产固体废料、试验检测后固体废料及沉淀池、排水沟清理出来的沉淀渣等），由乙方进行破碎作为砂石或粉料再利用于生产普通路面砖或标准砖使用。
- 二、乙方必须按时清运甲方混凝土生产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固废出甲方厂区后，甲方再无后续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不得因时间、设备等任何原因拒绝收料。
- 四、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完毕后，负责将作业所产生的脏物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五、甲方承诺将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和排水沟定期清理出来的沉淀废渣及废弃混凝土等固体废物统一集中存放，以便于乙方清运。
- 六、双方约定固体废物运输、处置费用根据市场价变化而定，但不能高于市价。
-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6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6月1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H23-HBJC-296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Hai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 说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现场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邮编：317016

电话：0576-85581095



委托方: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声环境、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AUW120 ASSY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D-14-01 LRH-150-S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A-03-01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02-06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02-02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烟尘/气测试仪/B-02-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HSX-35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A-08-01 AUW120 ASSY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D-14-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AUW120 ASSY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D-14-01 LRH-150-S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A-03-0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0.01mg/m <sup>3</sup>	OL580 型红外测油仪 /A-05-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声级计 /ZB-01-01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检测评价标准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如下: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备注: 检测结果中的“L”表示小于检出限。				

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5#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3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1 天
有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1 天, 1 天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矿粉 1 筒仓排气筒出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膨胀剂筒仓排气筒出口 4#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6#	低浓度颗粒物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7#	低浓度颗粒物	
	矿粉 1 筒仓排气筒出口 8#	低浓度颗粒物	
	投料工序排气筒出口 10#	低浓度颗粒物	
	投料工序排气筒出口 11#	低浓度颗粒物	
	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1 天

### 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3 月 17 日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参照点 5#	220	221	207
标准限值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307	281	302	304
	第二次	321	277	297	317
	第三次	313	280	286	308
标准限值		<b>5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1#(25m)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2#(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 $\text{m}^2$ )		0.0177			0.0177		
烟气温度 ( $^{\circ}\text{C}$ )		28.0	27.5	28.1	26.5	26.9	26.1
标态废气量 ( $\text{N.d.m}^3/\text{h}$ )		1101	1121	1188	777	772	77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N.d.m}^3$ )	8.7	8.5	7.6	7.5	7.6	7.3
	小时均值 ( $\text{mg}/\text{N.d.m}^3$ )	8.3			7.5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N.d.m}^3$ )	<b>10</b>			<b>10</b>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9.58 \times 10^{-3}$	$9.53 \times 10^{-3}$	$9.03 \times 10^{-3}$	$5.83 \times 10^{-3}$	$5.87 \times 10^{-3}$	$5.67 \times 10^{-3}$
	均值 ( $\text{kg}/\text{h}$ )	$9.38 \times 10^{-3}$			$5.79 \times 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矿粉 1 筒仓排气筒出口 3#(25m)			膨脹剂筒仓排气筒出口 4#(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 $\text{m}^2$ )		0.0177			0.0177		
烟气温度 ( $^{\circ}\text{C}$ )		31.4	31.4	30.9	31.8	32.0	31.3
标态废气量 ( $\text{N.d.m}^3/\text{h}$ )		420	422	428	400	398	406

上海  
专用  
0323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8.2	8.2	8.0	8.7	8.9	8.7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8.1			8.8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10		
	排放速率 (kg/h)	3.44×10 <sup>-3</sup>	3.46×10 <sup>-3</sup>	3.42×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均值 (kg/h)	3.44×10 <sup>-3</sup>			3.52×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 6#(25m)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7#(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0.0177		
烟气温度 (°C)		27.6	27.9	28.0	28.4	28.6	28.8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077	1081	1064	694	698	692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8.7	8.8	8.8	8.0	8.1	8.1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8.8			8.1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10		
	排放速率 (kg/h)	9.37×10 <sup>-3</sup>	9.51×10 <sup>-3</sup>	9.36×10 <sup>-3</sup>	5.55×10 <sup>-3</sup>	5.65×10 <sup>-3</sup>	5.61×10 <sup>-3</sup>
	均值 (kg/h)	9.41×10 <sup>-3</sup>			5.60×10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矿粉1筒仓排气筒出口 8#(25m)			投料工序排气筒出口 10#(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0.05		
烟气温度 (°C)		29.9	30.2	30.3	28.3	28.5	28.8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431	452	447	2271	2222	225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8.4	8.6	8.4	9.0	9.2	9.0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8.5			9.1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10		
	排放速率 (kg/h)	3.62×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3.75×10 <sup>-3</sup>	2.04×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均值 (kg/h)	3.75×10 <sup>-3</sup>			2.04×10 <sup>-2</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投料工序排气筒出口 11#(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sup>2</sup> )		0.05					
烟气温度 (°C)		28.5		28.7		28.6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2190		2202		2155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9.4		9.2		9.3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9.4		9.3		9.3	
	标准限值 (mg/N.d.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2.06×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均值 (kg/h)	2.06×10 <sup>-2</sup>		2.03×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达标情况	达标					

不可篡改

检测位置		食堂油烟排放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160				
排气高度 (m)		15				
基准灶头 (个)		2				
烟气温度 (°C)		28.1	28.3	28.1	28.3	28.5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664	1711	1686	1722	1763
油烟	实测浓度 (mg/N.d.m <sup>3</sup> )	3.47	3.11	3.07	3.12	2.83
	数据有效性判断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折算浓度 (mg/N.d.m <sup>3</sup> )	1.44	1.33	1.29	1.34	1.25
	小时均值 (mg/N.d.m <sup>3</sup> )	1.33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3年 03月19日	厂界东	14:12	51.2	昼间 55	达标
	厂界南	14:19	51.9		达标
	厂界西	14:26	52.8		达标
	厂界北	14:36	61.3	昼间 70	达标

END

报告编制:

*邵明*

审核:

*邵明*

签发:

*邵明*

日期: 2023.03.27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点位示意图:



1、ZH23-HBJC-2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点位坐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3.17	厂界东 1#	北纬 28.85313422° 东经 120.77430882°	东风	1.3	14.9	101.82	晴
	厂界北 2#	北纬 28.85346145° 东经 120.77246078°					
	厂界西 3#	北纬 28.85300816° 东经 120.77226766°					
	厂界南 4#	北纬 28.85243148° 东经 120.77257075°					

2、ZH23-HBJC-296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及点位坐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3.17	参照点 5#	北纬 28.85393352° 东经 120.76997437°	东风	1.3	11.9	101.82	晴
2023.03.18			东北风	1.7	10.6	101.81	晴
2023.03.19			东南风	1.6	10.3	101.79	晴

3、ZH23-HBJC-296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及点位坐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3.19	厂界东 1#	北纬 28.85292903° 东经 120.77427932°	东南风	1.9	晴
	厂界南 2#	北纬 28.85241941° 东经 120.77320375°			
	厂界西 3#	北纬 28.85314361° 东经 120.77229448°			
	厂界北 4#	北纬 28.85335394° 东经 120.7732965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EP/SH/P/E233C06

项目名称：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方：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委托方）： 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20号

报告日期： 2023/03/30

检验检测单位（签章）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副本章无效。
-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地点：

- 1) 中春路实验室25栋
- 2) 中春路实验室34栋



报告编号: SEP/SH/P/E233C06

本报告共4页

分析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区域环境噪声(1)			
分析日期	2023/03/29~2023/03/29		样品来源	实朴采样			
类别	技术说明						
	采样依据	分析指标	方法	主要设备	型号	实验室设备编号	分析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	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HJ706-2014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声级校准器	6221B	SEP-SAM-J00010	2023/03/29
				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5680	SEP-SAM-J00011	2023/03/2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FYF-1	SEP-SAM-J00035	2023/03/29
备注	噪声气象条件: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3.0 m/s。						
编制人:	孙志晴	审核人:	罗建明	批准人:	魏娟		

第1页, 共4页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EP Analytical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5幢、中春路1288号34幢  
Bldg. #25 and #34 No. 1288 Zhongchun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电话: 021-64880032 邮箱: sep@sepchina.cn  
Tel: 021-64880032 Mail: sep@sepchina.cn



##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地址: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20号 天气:阴

采样日期:2023/03/29 分析日期:2023/03/29

方法:GB 3096-2008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源	单位	Leq
N5-昼间 1#北侧石牛村	09:37-09:57	环境	dB(A)	5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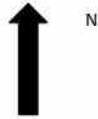
备注:测点位置见附录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报告编号: SEP/SH/P/E233C06

项目名称: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点位	经度	纬度
N5	120.7742954	28.85445521

第3页, 共4页





---

\*\*\*以下空白\*\*\*

第4页, 共4页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EP/SH/P/E235055

项目名称：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方：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委托方）： 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20号

报告日期： 2023/05/06

检验检测单位（签章）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副本章无效。
-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地点：

- 1) 中春路实验室25栋
- 2) 中春路实验室34栋



报告编号: SEP/SH/P/E235055

本报告共4页

分析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环境噪声(1)			
分析日期	2023/05/04~2023/05/04		样品来源	实朴采样			
类别	技术说明						
	采样依据	分析指标	方法	主要设备	型号	实验室设备编号	分析日期
环境噪声	-	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HJ706-2014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SEP-SAM-J00415	2023/05/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SEP-SAM-J00416	2023/05/04
				气象三件套(风速仪、压力计、温湿度计)	FYP-1, FYP-1, FYP H-1	SEP-SAM-J00528	2023/05/04
备注	噪声气象条件: 阴, 风向: 南, 风速: 2.7 m/s。 噪声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编制人:	陈晶晶		审核人:	李味伦		批准人:	刘成浩

第1页, 共4页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EP Analytical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5 幢、中春路 1288 号 34 幢  
Bldg. #25 and #34 No. 1288 Zhongchun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电话: 021-64880032 邮箱: sep@sepchina.cn  
Tel: 021-64880032 Mail: sep@sepchina.cn



##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噪声

单位地址: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20号 天气:阴

采样日期:2023/05/04 分析日期:2023/05/04

方法:GB 3096-2008 限值方法: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噪声源	单位	限值	Leq
1#北侧石牛村	15:40-16:00	交通	dB(A)	70	63
以下空白					

备注: 测点位置见附录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报告编号: SEP/SH/P/E235055

项目名称: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监测



第3页, 共4页





\*\*\*以下空白\*\*\*

第4页, 共4页

附件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承诺备案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承诺备案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填表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企业盖章)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胡建宏
	建设地点	仙居新区一期20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13906556737
	联系人	胡建宏		联系人电话	13906556737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评估单位 (盖章)	浙江奥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属行业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9279
建设规模及 主要内容	因企业扩大生产,项目利用仙居新区一期20号现有厂房(建筑面积9279m <sup>2</sup> )。现有变压器(YBM-12/0.4-500kVA),于2023年3月投资1000万元,新增HZS270混凝土搅拌站等先进节能生产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25000万元,工业增加值4257万元。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煤) (等价值/当量值)
	电	万千瓦时	94.69	2.8326/1.229 吨标煤/万千瓦时	268.22(等价值) 116.37(当量值)
	柴油	吨	475	1.4571吨标煤/吨	692.12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等价值): 960.34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当量值): 808.49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等价值/当量值)
	自来水	万立方米	0.162	2.571吨标煤/ 万立方米	0.42
	河水	万立方米	5	2.571吨标煤/ 万立方米	12.86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13.28
一次能源、二次能源的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960.34	

	项目年耗能总量 (吨标准煤)	973.6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229
<p>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混凝土搅拌主机采用仕高玛生产的MAO4.5搅拌机,具有搅拌时间短,卸料迅速,拌合均匀,生产率高等特点,对于干硬性、塑性及各种配比的混凝土均能达到良好的搅拌效果。</li> <li>2、采用先进节能的设备:采用先进的设备,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综合能耗。项目采用的空压机符合二级能效以上。</li> <li>3、配电系统节能措施:采取功率因素补偿等。</li> <li>4、照明系统节能措施:采用节能照明灯具及加强照明节电管理。</li> <li>5、管理节能措施:建立节能三级管理制,厂、车间和班组三级管理制度,并建立用能考核制度,材料消耗、用能水平、生产业绩同奖金挂钩,每月考核以达到节能目的。</li> <li>6、合理安排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情况,使变压器负载率在最佳的方式下运行,降低变压器自身的损耗。</li> </ol>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li> <li>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li> <li>3.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li> <li>4.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li> <li>5.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量控制在973.62/821.77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以内。</li> <li>6.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li> <li>7.本项目新增变压器容量为 / / ,新增变压器型号为 / / 。</li> <li>8.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li> <li>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li> </ol>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域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 附件：产品方案、工业增加值计算、设备用能计算

附	建设单位（盖章）：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件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

### 一、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50 万	500 元/立方米	25000
合计		/	/	/	25000

### 二、项目工业增加值计算

序号	项 目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折旧	旧设备残值 1500 万元，设备投资 760 万元，残值按 5%，10 年折旧， $(1500+760) \times (1-5\%) / 10 = 214.7$	214.7
2	劳动者报酬	定员 60 人，平均 8 万/年·人，合计 480 万元	480
3	生产税净额	生产税净额 = (销项税 - 进项税) $\times 1.03 = (750 - 0) \times 1.03 = 772.5$	772.5
4	营业盈余	营业盈余 = 销售收入 - 总成本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25000 - 21437.7 - 772.5 = 2789.8$	2789.8
5	工业增加值（现行价）	/	4257

### 三、项目用能计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功率 (kW)	年运行时间(h)	用电系数	年用电量 (kWh)
平皮带 1	700t/h	1	11	2400	0.60	1.58
平皮带 2	700t/h	1	5.5	2400	0.60	0.79
斜皮带	800t/h	1	75	2400	0.60	10.80
螺旋	LSJ2730	6	66	2400	0.60	9.50
螺旋	LSJ3230	2	15	2400	0.60	2.16

外加剂泵	TD40-20G/2	2	4	2400	0.60	0.63
清水泵	100QW80-25-11	1	11	2400	0.75	1.98
污水泵	/	1	7.5	2400	0.75	1.35
搅拌站主机	MAO4.5	2	150	2400	0.65	23.40
搅拌机主机	JS2000B	1	74	2400	0.65	11.54
主楼除尘器	/	1	5.5	2400	0.80	1.06
仓顶除尘器	/	4	12	2400	0.80	2.30
仓顶除尘器	/	1	1.5	2400	0.80	0.29
振动器	/	6	0.54	2400	0.50	0.06
振动器	/	6	0.36	2400	0.50	0.04
斜输送带	/	1	37	2400	0.60	5.33
平输送带	/	1	11	2400	0.60	1.58
砂石分离机	/	1	15	2400	0.75	2.70
污水搅拌机	/	4	22	2400	0.65	3.43
压滤机	XMZ80	1	7.5	2400	0.80	1.44
空压机	KMS-30H	1	22	2400	0.75	3.96
空压机	BK15-8G	2	30	2400	0.75	5.40
照明和生活	/	1	10	2400	0.80	1.92

## 设计产能情况说明书

仙居县商务局：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经营场所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

根据《关于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2017]20 号），我单位已审批设计产能为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单位（盖章）：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关于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的申请报告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居新区一期 20 号，使用工业用地 17.82 亩，申请投资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项目主要在原先获批的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不改变项目原审批产能，对原陈旧设备进行更新，购置更换成具有节能降耗、环保特点的新一代环保型搅拌设备，项目技改后可实现产值增效、节能降耗目的。

特此申请！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3.9.



## 附件 14 修改清单

## 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补充意见	修改补充意见说明
1	现有 2 座型号为 HZS120 搅拌楼，新增 1 座型号为 HZS270 搅拌楼，项目实施后，现有 1 座型号为 HZS120 搅拌楼备用，新增规格远远大于现有的，但产能不变，应充分论证本项目实施后产能不变的合理性。	根据现有项目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现有实际生产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年；根据表 2.6.1 搅拌楼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单座 HZS120 搅拌楼的预计生产能力为 17.28 万立方米/年，符合整治提升验收产能，但远小于本项目审批产能，为满足审批产能，本项目新增 1 座 HZS270 搅拌楼；详见 P22。
2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描述。工程分析应结合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情况及台账。筒库至搅拌站，应有粉料计量工序，补充计量粉尘废气。车辆外部清洗应考虑石油类。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 P25；验收监测时间较早且本项目检测数据均为手工监测，监测数据不具有代表性，现有项目台账不完善，因此本项目工程分析根据系数法和类比法（《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环境保护整治提升验收评估报告》）。计量仓与搅拌机有气压平衡管连接，不会出现计量粉尘外溢，不产生计量粉尘；本项目厂内不设置室外汽修区域、定期保养、检查，基本不存在漏油现象，地面冲洗废水和运输车清洗废水主要为 SS，不考虑石油类。
3	文本部分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如减水剂为液体、其他地方写粉状物。初期雨水池前后尺寸描述不一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中与文本中废气处理效率描述不一致。	已全文修改，减水剂为液体，详见 P21。已修改工艺流程图，详见 P25。
4	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应补充 4a 类。校核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未考虑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声贡献值远小于现状监测值，与实际不符。声源未考虑厂内车辆运输线声源。东北侧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应按不同功能区选取代表性的点位监测，报告中选取的点位距离项目厂界偏远。	已补充声环境保护目标（石牛村）的 4a 类标准。贡献值仅针对本项目的影 响，未叠加背景值，小于现状监测值。本项目厂区内车辆行驶较慢，要求运输车辆以不高于 10km/h 速度行驶，不得鸣笛，详见 P64。
5	生产废水尤其是搅拌站清洗废水、搅拌车内部清洗废水应经过砂石分离再处理。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与运输车外部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汇集至废水收集池，经搅拌压滤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6	根据源强调整，校核附表相关内容。	已校核源强及相关附表内容。
7	核实本项目原辅材料的消耗量，核实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变化量。	已核实本项目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修改液压油的变化量，详见 P28。
8	完善现有装置废气达标性分析，补充监测数据的单位。	已完善现有装置废气达标性分析，已补充监测数据的单位。
9	补充本项目生活废水委托仙居县林子森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的去向。	已补充本项目生活废水委托仙居县林子森养殖专业合作社清运的去向，生活污水经无公害处理后用作肥料，详见 P62。
10	完善声环境噪声影响分析，核实敏感点石牛村的执行标准。	完善声环境噪声影响分析，已核实敏感点石牛村的执行标准，东上线边界线外 50m 范围内执行 4a 类，50m 范围外执行 1 类。
11	完善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12	补充《浙江省商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印	已补充《浙江省商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

	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3]12号符合性分析。	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迭代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3]1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 P16。
13	完善粉料计量工序废气影响分析，并校核颗粒物排放总量。	计量仓与搅拌机有气压平衡管连接，不会出现计量粉尘外溢，不产生计量粉尘。
14	补充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现有项目一致，详见 P25
15	校核筒库风机风量。	已校核筒仓风机风量
16	完善废水回用水质标准。	已补充，详见 P24，回用水需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不得影响混凝土产品质量